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奥地利

（2013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奥地利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ustria，以下简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奥地利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奥地利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奥地利》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奥地利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奥地利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奥地利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96年，史书中第一次提及奥地利，当时巴奔堡王朝统治着这片区域。13世纪末，哈布斯堡王朝成为新的统治者，开始了长达600余年的哈布斯堡王朝历史。二元王朝-奥匈帝国是当时欧洲大地上强大的统治者。1914年奥地利王储在萨拉热窝遇害，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索，4年的战火给欧洲人民带来无穷灾难，也直接导致了奥匈帝国的解体和王朝的覆灭，民主制的奥地利共和国诞生。1938年3月奥地利被纳粹德国吞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德国的一部分参战。1945年7月德国投降后，奥地利又被前苏联、美国、英国和法国占领，全境划分为4个占领区。1955年5月，4个占领国与奥地利签署尊重奥地利主权和独立的《国家条约》，当年10月占领军全部撤走，10月26日奥地利国民议会通过《永久中立法》，宣布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1955签订《国家条约》的欧根亲王府

奥地利是世界音乐之都。历史上，古典派音乐大师几乎都在奥地利留下过他们的印迹。出生在这块土地上的大师如海顿（Joseph Haydn）、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布鲁克纳（Anton Bruckner）、圆舞曲之王施特劳斯（Johann Strauss），以及其他大师如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舒伯特（Franz Schubert）、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马勒（Gustav Mahler）、雷哈尔（Franz Lehár）等都在奥地利创作过不朽的作品。指挥大师卡拉扬（Herbert von Karajan）也是奥地利人民的骄傲。

1.2 奥地利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奥地利地处中欧南部，属于内陆国家，国土面积83878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接壤，西面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南部与意大利相邻，东南方与斯洛文尼亚连接，东部的邻国有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捷克。奥地利境内山地占全国面积的70%，为著名的山国。连绵起伏的阿尔卑斯山横贯境内，美丽的多瑙河由西向东流经东北部几个联邦州，长约350公里。

首都维也纳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从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到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时制，期间维也纳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湖光山色

1.2.2 行政区划

奥地利全国分为9个联邦州，15个有自主权的城市，84个区和最低一级的2355个乡镇。9个联邦州是：布尔根兰、克恩顿、下奥地利、上奥地利、萨尔茨堡、施蒂利亚、蒂罗尔、福拉尔贝格、维也纳。州以下设市、区、镇（乡）。

维也纳是奥地利的首都，同时也是奥地利的9个联邦州之一，是奥地利最大的城市和政治中心，位于多瑙河畔。维也纳是联合国的四个官方驻地之一，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所在地。2011年11月30日，维也纳以其华丽的建筑、公园与广阔的自行车网络登上全球最宜人居城市冠军。

萨尔茨堡被誉为“世界舞台”，是伟大音乐家莫扎特和指挥家卡拉扬的出生地，每年有4000多场文化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萨尔茨堡艺术节。萨尔茨堡的魅力还在于巴洛克古城以及周边湖光山色的美景。1997年萨尔茨堡老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萨尔茨堡是电影《音乐之声》和圣诞歌曲《平安夜》的故乡，四季宜人。

1.2.3 自然资源

奥地利矿产种类较多，主要有石墨、镁、褐煤、铁、石油、天然气等。森林、水力资源丰富，森林面积359.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3.4%。木材蓄积量10.9亿立方米。



流经维也纳的多瑙河

1.2.4 气候条件

奥地利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西部受大西洋影响，冬夏温差和昼夜温差小且多雨，东部为大陆型气候，温差相对较大，雨量亦少。阿尔卑斯山地区寒冬季节较长，夏季比较凉爽，7月平均气温为14-19℃，最高温度一般为32℃。冬季从12月到次年3月，山区5月仍有积雪，气温为零度以下。



联合国大楼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奥地利总人口为848.35万。

表1–1：奥地利全国人口分布情况（截至2011年1月1日）

地区	人口数（万人）	地区	人口数（万人）
布尔根兰	28.48	施蒂利亚	121.03
克恩顿	55.81	蒂罗尔	70.99
下奥地利	161.18	福拉尔贝格	36.99

上奥地利	141.25	维也纳	171.39
萨尔茨堡	53.16	全国总计	840.29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3 奥地利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

【议会】立法权在议会。奥地利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组成。国民议会制定法律，主持新政府的就职仪式，通过不信任表决，罢免联邦政府及其成员。国民议会由183名议员组成，通过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国民议会是奥地利议会的主体。

联邦议院代表各州的利益，由各州议会间接选举产生，各州名额大致与各州人口数量成比例。目前联邦议院由62名代表组成。联邦议院有权将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提案驳回，但如国民议会坚持原案，联邦议院不得再提异议。联邦议院只对改变各州或联邦议会本身权利的提案有绝对否决权。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联合组成联邦大会，其职能主要是礼仪性的，如接受总统宣誓就职，但在特殊情况下联邦大会将发挥关键作用，如决定对外宣战或弹劾总统。

2013年9月29日，奥地利举行第25届国民议会选举，奥地利联合执政的社会民主党和人民党在国民议会选举中再次胜出。

美泉宫及维也纳城市远景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Oberster Gerichtshof）是奥地利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的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级别法院。它有6个刑事法官和10个民事法官，另有2个负责劳工案件和社会案件的法官。此外，奥地利还有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它们在全国只有一级，且分别只有一个，其管辖权涉及全国，因此它们也是最高法院。它们属于公法法院系统。行政法院的职能是审查整个公共管理部门的决定和行使权力是否合法，受理官方的上诉和私人主体对行政决定的上诉或对行政机关拒绝提供行政救助的上诉。宪法法院的职能是保护公民人权，确保各项立法符合奥地利法律。同时它还负责解决联邦与州之间立法权限的纠纷、普通法院与管理当局或宪法法院之间的纠纷或其本身与行政法院之间的纠纷。

【总统和政府】奥地利为联邦制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普选产生，任期6年。虽然奥地利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在一

定程度上与总统制国家赋予国家元首的权力相似，但实际上奥地利是一个由议会制政府管理的国家。总统更多的是一个礼仪性职务，是超越党派的国家象征。现任总统海因茨·菲舍尔于2010年4月当选。



议会大厦

总统的主要职责是：任命联邦总理，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任命各部部长。由于联邦议会可以罢免内阁成员和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因此总统一般是根据大选结果任命联邦总理和内阁成员。此外，大法官、军事长官和一些联邦级文职人员也由总统任命。总统在外交领域代表国家，同时还是形式上的最高军事长官。

联邦政府是奥地利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每届联邦政府的任期与国民议会相同。总理由总统任命，副总理和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提名而任命。

联邦政府的职权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对内对外政策、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并负责具体实施；决定和宣布国民议会和总统的选举日期；向国民议会提交议案；具体管理国家的内政、外交、财政、经济、军事、公安等行政事务等。

1.3.2 主要党派

奥地利实行多党制，注册登记的政党超过700个。目前在议会占有席位的党派有：奥地利未来联盟党（BZOE）、奥地利自由党（FPOE）、绿党（GRUENE）、奥地利人民党（OEVP）、奥地利社会民主党（SPOE）。社会民主党在2008年选举中获胜，与人民党组成联合政府。

1.3.3 外交关系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盟，又于1999年加入欧元区。

【对外政策】奥地利外交政策的基点是以和平中立为基础，以欧盟为依托，积极推动欧盟深化和扩大，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与欧盟协调一致。加强同周边邻国特别是中东欧国家关系，保持和深化同大国关系，谋求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独特作用。2008年，奥在外交上表现活跃并取得重要成果。在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上，奥成功当选2009-2010年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实现了奥希望在国际事务中承担更多责任的愿望。奥还推动欧盟加快接纳西巴尔干国家入盟，进一步密切同该地区国家的传统联系。积极介入科索沃、格俄冲突以及中东问题等地区和国际热点，推动并率先承认科索沃独立，积极参加欧盟向南奥塞梯派驻观察员的行动。同时，加大对非洲、拉美以及中亚国家的关注。

【同美国的关系】奥地利重视与美国关系，认为欧美间有广泛的共同利益，欧美关系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最重要的双边关系，改善与加强欧美关系符合欧盟和奥地利的利益。2007年9月，奥总理古森鲍尔访美。2010年10月奥地利外长施宾德勒格出席联合国安理会会议，并于11月访问美国。2011年，奥地利国务秘书西德尔、联邦商会主席莱特和央行行长诺沃特尼先后访美。美国是奥地利在欧盟之外最重要贸易伙伴。两国在文化和科技交流方面也有不少合作项目。维护犹太人在奥权益是两国关系重要领域之一。

【同俄罗斯的关系】奥地利十分看重俄在实现欧洲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俄市场潜力和自然资源，在推动欧盟与俄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的同时，谋求加强奥俄双边关系。近10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2007年4月，奥总统菲舍尔赴莫斯科参加叶利钦葬礼；5月，俄总统普京率大型经济代表团访奥。2009年11月奥地利总理法伊曼访俄，与俄总理普京举行会谈，就南线天然气管道项目达成一致。奥地利进口的天然气中，有94%来自俄罗斯。自2000年起，两国贸易一直保持快速增长。

【同德国的关系】由于地理、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两国关系十分密切。有18万奥地利人居住在德国，同时有6.5万德国人居住在奥地利。对德关系始终在奥对外政策中占据核心地位。两国高层接触频繁，各领域人员往来密切。2011年12月，奥地利总理法伊曼访德。2012年9月，德国总理默克尔访奥。缓解欧债危机、巩固欧元地位成为两国首脑会谈的重要议题。德国是奥地利最重要经济伙伴。2012年德国占奥地利进口的37.5%，占奥地利出口的30.6%。德国是奥地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国，同时也是奥地利对外投资的最大目的国。此外，德国还是奥地利最大的旅游者来源国。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奥地利于1971年5月28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两国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1993年和1994年，奥、中两国总理互访。1995年9月，奥地利总统克莱斯蒂尔访华。1999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奥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奥，成为中奥两国友好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2001年5月，双方隆重庆祝了中奥建交30周年，奥总统克莱斯蒂尔第二次访华。2002年9月，朱镕基总理访奥。2005年4月，奥总理许塞尔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07年9月，古森鲍尔总理会见达赖喇嘛，给中奥关系带来负面影响。2008年5月2日，古森鲍尔总理向中方表示，奥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台湾和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此后，中奥关系逐步回到正常轨道。2008年10月，奥总理古森鲍尔来华出席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温家宝总理会见，双方重点就双边关系和国际金融危机交换意见。2009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对奥地利进行了正式访问。2010年1月奥地利总统菲舍尔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国家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与菲舍尔总统进行了会谈，双方表达了进一步加深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的愿望。2011年1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赴奥进行友好访问，并出席奥地利“中国年”开幕式。2011年5月28日是中奥建交40周年纪念日，两国开展一系列庆祝活动。2011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胡锦涛主席应奥地利总统菲舍尔邀请，对奥地利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12年后再次访问奥地利。2012年5月26日，奥地利总理法伊曼会见达赖，引起中方强烈不满并对中奥高级别互访造成不良影响。

1.3.4 政府机构

奥地利大选于2013年9月29日结束，依照奥地利法律，奥地利政府于10月1日正式辞职，并接受总统委托作为临时政府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政府组成。截至2013年11月中旬，新政府仍未组成。

1.4 奥地利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截至2010年1月1日，全国人口中，奥地利民族占89.3%，非奥地利民族占10.7%，其中主要为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匈牙利人，约占总人口的0.5%。

1.4.2 语言

奥地利的官方语言为德语。

1.4.3 宗教

奥地利有74%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5%的居民信奉基督教。12%的居民不信教。其余居民中，穆斯林教徒有34万人，东正教信徒18万人，耶和华见证会教徒2万人，犹太教徒8100人。



维也纳斯特凡大教堂

1.4.4 习俗

奥地利人和蔼可亲，易于接近，在社交场合既保持尊严，又显得轻松随和。奥地利人姓名的顺序是名在前姓在后，通常情况下要称呼其姓，并将爵位职务等冠在姓名之前。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

在穿着方面，奥地利人平时着装整洁、随意，正式场合则比较讲究。观看歌剧和听音乐会时着装庄重，男子穿礼服或西装，女子穿礼服或民族服装。

奥地利居民以面食为主食，面包和香肠等成为人们普遍喜爱的食品，奥地利的酿酒业享有盛名，全国农业人口中近1/5的人从事酿酒业。招待客人一般在家里进行，若在餐馆宴请，则菜肴很丰盛，并且非常讲究用餐环境和气氛。



施特劳斯像

1.4.5 科教和医疗

【科研】奥地利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2012年奥地利研发投入为87.1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81%，接近欧盟提出的3%的目标，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5位。2012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奥地利在141个国家（地区）中列第22位。奥地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为此提供一些优惠措施，包括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等。奥地利企业在冶金、汽车、机械、可再生能源及环保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教育】奥地利各联邦州和联邦政府对教育承担责任。3到6岁的儿童可以享受幼儿园教育。中小学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有两种主要

方式：普通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中等教育结束时要通过高中会考，然后进入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奥地利的高等教育基本免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评估，奥地利的教育水平在其成员国中排在第18位，高于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医疗】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11年奥地利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为32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8%。在医疗卫生总支出中，国家支出占76.2%，个人支出占23.8%。2011年奥地利共有医生40634人，其中全科医生13403人，专科医生20253人，进修医生6978人；另有实习医生4743人。平均每10万人拥有医生481.3人（含专业医生158.7人，专科医生239.9人，进修医生82.6人），实习医生56.2人。2011年底奥地利共有医疗机构273家，其中125家（45.8%）为公立医院。2011年各医疗机构实际可支配床位64789个，每10万居民可支配床位769个。在所有医疗机构中，有三分之二（63.1%）为全科医院，25.5%为专科医院和疗养院，7.4%为休养所，4%为慢性病护理所。

奥地利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占全国人口98%以上，只有少数高收入的艺术家、企业家不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奥地利每年医疗保健开支约占GDP的10%，其中医疗保险公司承担50%，个人承担30%，各级政府承担20%。全国1/3的人除参加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外，还自愿参加私营的补充医疗保险，以便在生病时能享受单间病房、领取病假补贴等额外服务。奥地利的医疗保险制度在欧盟国家的评比中位居前列。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奥地利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1.0%，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4398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4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80人、牙医6人、药师7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6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奥地利工会联盟（OeGB）是一个由社会民主党人主导的劳工组织。它是一个联盟组织，下设9个分会，分别是：私企雇员、印刷业、记者、报业工会（GPA-DJB），公务员工会（GOeD），乡镇雇员工会（GdG），运输、商业、铁路、社会和公共服务部门职工工会（Gewerkschaft vida），艺术、媒体、体育、自由职业者工会（KMSfB），建筑-木材业工会（GBH），化工工会（GdC），邮局-电信业工会（GPF），金属、纺织、食品业工会（GMTN）。

奥地利工会联盟创建于1945年，现有会员近134万人。

奥地利的各种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利益在与资方打交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奥地利职工的工资和福利问题主要是通过集体谈判来解决。集体谈

判协议覆盖了劳动力的80%。职工的最低工资和每周的工作时间要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2012年奥地利未发生大规模的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广播媒体】奥地利广播电台（ORF）是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同时提供图文电视。

【电视媒体】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是奥地利电视1台（ORF1）和奥地利电视2台（ORF2）。私人电视台有ATV等。

【网络媒体】股票门户网（Aktien Portal）、今日奥地利（Austria Today）、奥地利时代（Austrian Times）等。

【报刊媒体】2011年奥地利全国共有各类报纸294种，其中日报15种，免费赠阅报纸3种，周报262种。奥地利的主要报刊有《信使报》、《标准报》、《新闻报》、《皇冠报》、《维也纳报》和《经济报》等。在奥地利有一定影响的华文报纸有《欧洲联合周报》、《欧洲华信报》和《中国人报》。奥地利的主要期刊有《侧面》、《新闻周刊》、《趋势》和《工业》等。

【通讯社】奥地利的新闻通讯社有奥地利新闻社（Austria Presse Agentur）和奥地利文传社（Pressetext Austria）。

1.4.8 社会治安

奥地利社会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属世界最安全国家之列。但近年来，随着对中东欧国家的开放，外国移民的涌入使刑事案件出现上升的苗头。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11年发生刑事案件54万起，比上年增0.8%。侦破案件23.4万起，比上年增长5.6%。破案率从上年的41.4%上升到43.4%。犯罪嫌疑人的数量比上年增长7.9%，达26万人。其中年龄14至18岁的犯罪嫌疑人有28045人，比上年减少4.3%，外国犯罪嫌疑人数量为76764人，比上年增长10.9%。

1.4.9 节假日

奥地利全国性法定节日有：1月1日新年；1月6日主神节；4月复活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期四：耶稣升天日；复活节后第50天：圣灵降临节；五一节后的星期日或星期四：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0月26日国庆节；11月1日万圣节；12月8日圣母玛丽受孕节；12月25日-26日圣诞节。

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奥地利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奥地利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心，是东西欧交会、沟通的桥梁。奥地利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受到外国投资者的青睐。奥地利社会安定，法律健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劳动力队伍，有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和优美的居住环境。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奥地利成为欧洲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奥地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经济体中综合竞争力位居第16位，比上年上升了三位。其中基础条件位居第20位，效率提升位居第19位，创新能力位居第10位。

2.1.2 宏观经济

奥地利属经济发达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欧洲位居前列。奥地利服务业发达，在金融和旅游等领域有较强竞争力。奥地利的工业部门技术先进，注重创新，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以其在特殊领域独有的技术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奥地利注重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工业，使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领域成为奥地利新的优势产业。在奥地利，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大型企业进入全球500强行列。进入新世纪以来奥地利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增速高于欧盟成员国平均水平。

2011年是奥地利经济继续复苏的一年。国际经济环境的改善，特别是德国经济复苏有力，使奥地利的出口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工业生产持续回升，带动机械设备投资进一步活跃。全年经济增长率达到2.7%。失业率进一步走低，保持在欧盟成员国最低水平。

2012年奥地利经济持续复苏，年初经济增长较有活力，随后增长势头减弱，下半年维持低速增长，全年经济增长率为0.8%，略高于此前的预期。出口同比增长1.4%，增速大大低于前两年。居民收入和个人消费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其中机器设备投资增0.3%，建筑业投资增1.5%。失业率比上年略增，为4.4%，在欧盟仍属最低之列。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国家债务率依然超过欧盟标准。

【经济增长率】2012年奥地利全年增长0.8%。四个季度的经济增长

前高后低，分别为1.9%、0.0%、0.6%和0.7%。奥地利经济高度依赖外部环境，世界经济重新走弱，特别是欧元区债务危机迟迟得不到根本解决对奥地利经济的复苏进程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德国作为奥地利最大的贸易伙伴，其经济走势对奥地利经济有重要影响。奥地利与中东欧国家经济联系密切，奥地利在中东欧有大量投资和贷款，同时这些国家也是奥地利的重要出口市场，这些国家的经济表现也成为影响奥地利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GDP构成】2012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中消费占73.2%，投资占22.8%，出口占57.3%。奥地利的消费长期保持稳定，即使在经济危机期间也没有受到太大影响，加之政府采取措施增加居民收入，使消费成为保持经济稳定的重要因素。奥地利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在爆发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出口下滑，制造业受挫，经济陷入衰退。而在国际经济环境改善的情况下，首先带动经济恢复的也是出口。2012年出口增幅缩小，但仍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依然起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欧盟、中东欧国家、美国等是奥地利最重要的出口市场。

【产业结构】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69%，工业占比近30%，农业仅占1.4%。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相比，奥地利工业占比相对较高，服务业占比比较适中，这种经济结构被认为具有较强的抵御危机的能力。在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过程中，奥地利经济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经济复苏过程中，表现也强于其它大部分欧盟成员国。

表2-1：2003-2012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年　份	GDP（亿欧元）	增长率（%）	人均GDP（万欧元）
2003年	2233	0.8	2.73
2004年	2328	2.5	2.85
2005年	2445	2.9	2.97
2006年	2573	3.4	3.10
2007年	2708	3.1	3.26
2008年	2823	1.8	3.38
2009年	2743	-3.6	3.28
2010年	2840	2.3	3.38
2011年	3013	3.1	3.58
2012年	3099	0.8	3.66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表2-2：2012年奥地利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比重

类别	总值（亿欧元）	占GDP比重（%）
消费	2269.9	73.2
投资	706.7	22.8
出口	1776.7	57.3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表2-3：2012年奥地利的产业结构构成

类别	总值（亿欧元）	占总附加值比重（%）
第一产业	39.7	1.4
第二产业	836.5	29.8
第三产业	1931.2	68.8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财政收支】奥地利政府在危机期间扩大财政支出，对平稳渡过危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使政府的财政赤字大幅增加。2010年财政赤字为129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4.5%。之后奥地利政府财政赤字明显减少，2012年奥地利政府财政赤字为76.8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5%。

【债务余额】2012年奥地利国家债务余额增至227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到73.4%，明显高于欧盟60%的要求。2011年奥地利国家债务余额2179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2.5%。

2012年底，奥地利联邦政府债务余额为1895.5亿欧元，其中短期（一年以内）债务198.48亿欧元，中期（一到五年）债务597.92亿欧元，长期（五年以上）债务1099.11亿欧元。平均债务期限为8.52年，名义利息为3.87%，实际利息为3.64%。

奥地利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稳定与发展公约》规定的3%以下。而奥地利的国家债务依然超过《稳定与发展公约》规定的标准，要扭转国家债务长期增长趋势，需经连续多年的努力方能实现。

目前奥地利的主权信用评级情况是，惠誉国际对奥地利的评级为AAA，前景稳定；穆迪公司的评级是AAA，前景负面；标准普尔的评级是AA+，前景为稳定。

【外汇储备】据奥地利央行统计，2012年底，奥地利外汇储备60亿欧元。

【通货膨胀】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12年，奥地利通货膨胀率为2.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奥地利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均相当成熟，并拥有一些优势产业。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2011年奥地利共有工业企业近3万家，就业人数为66万人，销售额2117亿欧元。

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有金属加工业、机械和设备制造业、食品和饮料工业，化学工业和汽车工业。奥地利十分重视研发，其研发投入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2.8%。奥地利在科研和开发领域的重点包括：电子业（信息技术、电信、软件）、汽车业、机械和设备制造、环境技术、化学、生物工程、纳米技术、制药业和新材料。

【能源及环保产业】长期以来，奥地利将能源环境技术的开发作为其研究发展的战略重点，从而使奥地利的能源环境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并逐步形成了快速发展的强大产业。奥地利在能源环境领域研发能力最强、最有竞争力、最具优势的技术是在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利用、未来建筑和可再生原料的工业利用等四个方面。

【汽车工业】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2011年共有企业319家，员工人数3万人，年销售额135亿欧元。在汽车工业中，发动机和传动装置生产部门是一个重要的工业部门，其产品几乎100%出口国外。在电气和电子工业领域里，奥地利以其高品质的电子产品如芯片和集成电路（例如用于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空中客车或高速列车的芯片和集成电路产品）而享誉世界。

奥地利汽车工业拥有一些世界知名企业或品牌，如AVL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MAN斯泰尔重型卡车、卢森宝亚（Rosenbauer）消防车、利勃海尔（Liebherr）起重车、帕尔菲格（Palfinger）液压升降载重车辆。奥地利越野车辆的生产技术独树一帜，欧洲国家许多军用吉普车都采用了奥地利技术。

【食品工业】奥地利最大工业部门之一，2011年奥地利共有食品企业3486家，职工人数7万人，年销售额147亿欧元。在市场饱和、消费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该部门的发展基本保持稳定。从长期分析来看，年增幅维持在接近2%的水平。近期，由于该行业的国际竞争力稳步提高，可望实现较快增长。

尽管奥地利在加入欧盟后对作坊式企业采取了大幅度的整改措施，但工业企业和作坊式企业如糕点铺和肉店的销售额仍占了奥地利食品行业销售总额的一半。尽管面临很多困难，但该行业生产增长速度仍远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生物和医疗技术】奥地利医学健康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医学技术和社会服务的发展，为奥地利成为当今世界的高福利国家起到了积极的作

用。在制药、医疗设备、医学实验技术和设备以及生物技术领域，奥地利不断取得成功。

医疗和医院设备制造在奥地利素有传统。从医疗设备、医院设施到家用康复、辅助设备、用具的研发和生产是奥地利的长项。著名的VAMED公司向世界上许多国家提供了他们的设备和设施。

近年来奥地利在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方面的发展也取得成就。近几年成立的几大生物技术公司分别由美国、瑞士、丹麦等国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基金投资组建，主导了奥地利生物技术市场。在生物研发上，维也纳在全球城市排名中列第37位。未来9至10年内，从事生物技术研究的人员将由300人左右增加到2500人，从事生产和服务的就业人员将达到5000人。此外新兴的生物信息技术也迅速在奥地利发展起来，有近300家企业投资这一行业。

【旅游业】奥地利旅游业发达，是服务业中的支柱产业。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12年奥地利全国共有各等级饭店和私人旅店62700家，共有床位近105万张。2012年接待入境旅游者3620万人，接待过夜旅游者1.31亿人次，其中国内旅游者3600万人次，国外旅游者9510万人次。

表2-4：2013年奥地利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名单

2013年	2012年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176	210	奥地利石油天然气集团（OMV GROUP）	54809.7	1752.1

2.1.4 发展规划

奥地利实行社会市场经济政策，长期以来以保证就业、平衡地区发展、可持续发展为经济发展目标。

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执行欧盟统一的经济政策。根据欧盟里斯本战略，奥地利经济方针包括如下方面：积极奉行自由贸易主义；支持积极发展多边贸易体制；坚持完善立法；力主创新与研究；强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就业市场，维护本国利益等。

强调绿色发展，支持节能减排，计划到2020年使本国生态能占到能源消耗的34%，并已就此向欧盟提交了名为《国家行动计划：可再生能源》的报告。 奥地利经济部长米特雷内尔表示未来奥地利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结构是：51%为生物能，其中包括生物燃气和生物燃料；41.2%为水电；4.5%为风电，另有0.3%来自光伏电池。

2.2 奥地利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奥地利本国市场较小，800多万人口的消费市场容量有限。然而周边市场广阔，其对周边市场辐射能力强。本国市场的商品供应以中高档商品为主。奥地利具备强大的工业加工能力和发达的服务贸易体系。

根据奥地利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年奥地利商品零售总额为571.56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2011年奥地利就业人数为418万，人均年收入为24843欧元。奥地利有365万个家庭，家庭收入的中值为31759欧元。根据奥地利联邦统计局的一项统计，奥地利每个家庭的月平均生活支出为2910欧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2–5：2009/10年度奥地利居民家庭月平均生活支出统计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欧元）	所占比重（%）
食品及不含酒精饮料	352	12.1
酒精饮料及烟草	71.1	2.4
服装和鞋类	166.	5.7
住房、用水和能源	691	23.8
家居及日常开支	202	6.9
健康及保健	102	3.5
交通	436	15.0
通讯	49.3	1.7
娱乐及文化	371	12.8
教育	27.8	1.0
外出餐饮及住宿	167	5.7
其他支出（如美容、保险等）	271	9.3
居民消费支出总额	2910	100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

2.2.3 物价水平

奥地利的总体物价水平在欧洲平均水平之上，但在西欧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奥地利的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大部分邻国，奥地利的生活用品价格高于欧盟27国平均水平7%。

表2-6：2005-2011年奥地利消费者价格指数走势

年度	物价指数	增减（%）
2005年	100.0	-
2006年	101.5	1.5
2007年	103.7	2.2
2008年	107.0	3.2
2009年	107.5	0.5
2010年	109.5	1.9
2011年	113.1	3.3
2012年	115.9	2.4

资料来源：奥地利央行

表2-7：2012年6月部分奥地利食品价格

食品名称	价格
猪肉	8.99欧元/公斤
卷心菜	1.1欧元/公斤
面包	1.85-3.9欧元/个
可乐	0.65欧元/听

资料来源：工作人员在当地采集

2.3 奥地利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地处欧洲中部的奥地利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发达的公路、航空和铁路以及水路通道为欧洲大陆人员和货物流通提供便利。

2.3.1 公路

全国各类公路总长约10.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和快速路2112公里。2010年货运量3.31亿吨。

2.3.2 铁路

全国铁路总长5702公里。2010年客运量2.42亿人次，货运量约1.08亿吨。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奥地利成为贯穿东西南北欧洲的轨道交通枢纽。正在建设的维也纳中心火车站工程将于2013年完工，届时往来的旅客无需费很大周折，即可实现东西和南北方向的直接通行。铁路运输也将更加快

捷。于2009年年初开通的欧亚大路桥新线，只需2周多的时间即可由中国北方到达奥地利中部，为贸易提供了新的便利。

2.3.3 空运

奥地利的航空客运和货运在欧洲中部的实力相对较强，维也纳机场在原西欧国家通往中东欧国家航线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德国的法兰克福，同时也是中东欧地区有直达中国航线的两个国际机场之一。奥地利航空公司曾是世界上最佳航空公司之一，由于近年经营不善，目前正处于被收购过程中。维也纳机场是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机场之一，从这里飞行3小时可到达任何欧洲国家的主要城市。2011年奥地利全国民用航空客运量2583万人次，货运量22.8万吨。

2.3.4 水运

发源于德国的多瑙河有350公里流经奥地利境内，奥地利因此也成为这条国际河流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客货运都占一定比例。特别是夏季，多瑙河之游已成为奥地利旅游的主要项目之一。2011年多瑙河货运量994.3万吨。

2.3.5 通信

自1998年起，欧盟各成员国逐渐实现电信行业自由化，消除国家垄断，全面开放电信市场。目前，奥地利移动通信市场是竞争程度较高的市场。奥地利电信市场目前主要有四大运营商，其中奥地利电信（Telekom Austria）占据主要位置，市场份额为41.3%，德国电信（T-Mobile）奥地利是第二大移动运营商，市场份额为30.8%。位居第三和第四位的Orange奥地利以及和黄“3”（H3G）共占约28%的市场份额，近期欧盟及奥有关当局已批准了H3G收购Orange奥地利的计划。

2012年奥地利79%的家庭接入互联网，77%是宽带用户。接入互联网的企业比重为98%，91%是宽带用户。拥有电脑的人数为65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82%，网民人数为640万，占全国人口的80%，网络购物的人数比重达48.5%。固定电话网络有逐渐下降的趋势，截止2012年9月底，用户为近271万用户。2008年时，使用固定电话的用户为322万户。移动电话的使用率（激活的手机卡数量/人口数）呈逐渐上升趋势，2012年增长158.5%。

2.3.6 电力

奥地利电力资源丰富，完全可以保障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电力

生产的72.4%来自水力发电，19.3%使用天然气，其余为风力、生物质能和其他生物燃料。注重环保的奥地利，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不断提高，根据奥政府规划，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在总消费能源中的比例将由目前的23.3%提高到26.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2年10月，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出台了《交通基础设施六年规划（2013-2018）》。根据该规划，奥地利高速公路和快速路融资股份公司(ASFINAG)将在2013至2018年期间投资69亿欧元，用于高等级公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安装智能交通指示牌等，所需资金由ASFINAG自行筹集；奥地利联邦铁路公司(ÖBB)将在2013至2018年期间投资127亿欧元，用于新建或升级铁轨、火车站和货运站等基础设施，以及对现有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所需资金由ÖBB自行筹集。

2012年11月，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出台了《2020宽带战略计划》，提出到2020年实现100兆宽带覆盖全国的目标，重点是在农村地区推广宽带服务。在企业层面，2013年，Telekom Austria将在固网和移动融合、购买移动频谱、固网升级扩容和终端等方面进行投资，预计投资额在3至5亿欧元；T-Mobile奥地利将在购买移动频谱、移动网络的改造和终端等方面进行投资，预计投资额在1至2亿欧元；H3G在收购Orange奥地利后，将在两家网络基础设施整合和改造以及终端上进行投资。
2009年，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以及经济、家庭和青年部出台了《奥地利能源战略》，提出到2020年，奥地利消耗的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重达到34%，非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non-ETS）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16%的目标。奥地利将在2020年前投入87亿欧元用于扩建电网。

2. 4 奥地利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盟，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实行统一的欧盟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奥地利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12年欧盟成员国占奥地利进口的70.4%，出口的68.1%；整个欧洲占奥地利进口的82%，出口的80.2%；亚洲国家占奥地利进口的11.7%，出口的9.3%；北美占奥地利进口的3.4%，出口的6.3%；非洲国家占奥地利进口的1.9%，出口的1.3%。总体来看，在奥地利的进出口中欧洲国家所占比重有所下降，而亚洲国家和北美国家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表2-8：2001-2012年奥地利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欧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	出口	同比%	进口	同比%	差额
2001	1529.43	5.7	742.51	6.5	786.92	5.0	-44.41
2002	1545.04	1	774.00	4.2	771.04	-2.0	2.96
2003	1598.96	3.5	789.03	1.9	809.93	5.0	-20.91
2004	1809.42	13.2	898.48	13.9	910.94	12.5	-12.47
2005	1912.04	5.7	947.05	5.4	964.99	5.9	-17.93
2006	2079.43	8.6	1037.42	9.5	1042.01	8.0	-4.59
2007	2289.35	10	1146.80	10.5	1142.55	9.6	4.25
2008	2370.93	3.6	1175.25	2.5	1195.68	4.7	-20.43
2009	1913.13	-19.3	937.39	-20.2	975.74	-18.4	-38.35
2010	2226.45	16.4	1091.93	16.5	1134.52	16.3%	-42.59
2011	2529.2	13.5	1221.6	11.7	1307.6	15	-86
2012	2554.3	1	1234.7	1.4	1319.6	0.7	-84.9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贸易规模】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2012年奥地利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554.3亿欧元，与2011年相比增长1%。其中出口1234.7亿欧元，同比增长1.4%，进口1319.6亿欧元，同比增长0.7%。全年贸易逆差为84.9亿欧元。

【贸易伙伴】奥地利主要的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意大利等国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在欧盟之外，瑞士是其最大贸易伙伴。在欧洲之外美国是其最重要贸易伙伴。中国与奥地利之间的贸易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中国是奥地利在欧洲之外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表2-9：2012年奥地利进出口10大贸易伙伴

（单位：亿欧元）

序号	进口来源国	进口额	出口目的国	出口额
1	德国	495.4	德国	378.4
2	意大利	81.9	意大利	84.4
3	瑞士	68.7	美国	69.4
4	中国	67.6	瑞士	62.3
5	捷克	49.7	法国	56.3
6	美国	41.2	捷克	44.6
7	俄罗斯	40.9	匈牙利	36.9

8	匈牙利	37.5	波兰	34.4
9	法国	37.3	英国	33.9
10	荷兰	36.0	俄罗斯	32.3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商品结构】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机械和运输设备、以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化学制品是奥地利的主要出口产品，2012年这三类产品占奥地利出口总额的74.2%。机械和车辆、加工产品、其他制成品是奥地利进口的前三大类产品，合计占到奥地利进口总额的60.9%。

表2-10：2012年奥地利进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亿欧元）

商品种类	进口额	份额%	出口额	份额%
食物和活禽畜	79.13	6.0	66.79	5.4
饮料及烟草	9.28	0.7	17.87	1.4
原材料	62.93	4.8	38.39	3.1
矿物燃料	173.38	13.1	45.30	3.7
动植物油脂	4.42	0.3	2.06	0.2
化学制品	164.87	12.5	164.96	13.4
加工产品	203.51	15.4	281.59	22.8
机械和车辆	419.05	31.8	469.01	38.0
其他制成品	180.95	13.7	138.34	11.2
其他商品	22.12	1.7	10.39	0.8
合计	1319.64	100	1234.70	100

数据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奥地利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1995年加入欧盟，1999年加入欧元区。奥地利对中、东、南欧国家市场的辐射程度和能力是其他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历史、人文、地缘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形成奥地利与周边国家千丝万缕的联系，包括经济关系。奥地利传统的工业与周边的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其他国家一脉相承。二次世界大战后冷战虽然暂时隔开了奥地利与这些国家的联系，但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东欧国家的政治经济转型，使这种天然的联系又自然恢复。至今奥地利是中东欧国家转型以及欧盟东扩最大的受益国，“西欧最东边的国家和东欧最西部的国家”是对奥地利在这一地区地位和作用很准确的定义。同时奥地利利用其发达的服务贸易体

系，深深地在中东欧国家扎住了根基。

2.4.3 吸收外资

越来越多的国际跨国公司选择奥地利作为它们运营中东欧市场的总部。约300家跨国公司在奥地利建立了它们的中东欧区域总部，其中包括世界500强中的28家公司。1000多家国际公司将奥地利作为通往新东欧的跳板。在奥地利的2/3的美国企业都从这里协调其在周边中东欧国家的商业活动。

一项由奥地利联邦商务署委托专业咨询公司所做的研究报告显示，外国公司选择奥地利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几个主要因素有（注：括号中的数值表示参加调查的公司的选择比例）：

（1）临近目标市场（90%）。奥地利与东欧、东南欧新兴市场的地理邻近性是其他西欧工业发达国家无法比拟的，直接毗邻4个东欧国家，距华沙、布拉格和布达佩斯最多1小时的飞机行程。

（2）基础设施（61%）。优良的物流和通信基础设施使货物和信息的快速流通成为可能。奥地利的银行和管理咨询业长久以来在东欧商界具有广泛的联系和竞争力。

（3）生产力和动力（39%）。奥地利是世界上生产力最高的国家之一，同时在与东欧国家的交往中没有语言障碍。

（4）稳定性（28%）。奥地利极少有罢工，具有高度的人身安全性和稳定的法律保障体系，这为投资者在风险市场成功地进行商业活动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5）优惠的税收制度（11%）。奥地利为控股公司提供极具吸引力的税收政策。

（6）生活质量（39%）。对于管理者而言，维也纳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商务目的地之一。

据奥地利央行统计，2011年外国在奥直接投资额为101.6亿欧元。对奥地利投资最多的国家分别是意大利、德国、瑞士、巴西和俄罗斯。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奥地利吸收外资流量为63.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奥地利吸收外资存量为1581.1亿美元。

2.4.4 中奥经贸

【双边贸易】自2003年起，中国成为奥地利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和欧洲以外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奥双边贸易额为67.6亿美元，同比下降

3.3%，其中，中国对奥地利出口20.4亿美元，同比下降8.4%；中国自奥地利进口47.2亿美元，同比下降0.9%；中方有逆差26.8亿美元。

多年来，中奥双边贸易一直呈稳定增长的势头。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下，2009年贸易额首次出现下降。在危机过后的2010年和2011年，两国贸易连续出现明显回升。2012年两国贸易再次出现下降，这主要是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特别是欧元区债务危机迟迟得不到根本解决的负面影响。根据奥地利方面统计，两国贸易在2012年继续保持增长，只是增幅较前两年有明显回落。

中国对奥地利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电话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灯具/照明装置、医药品、液晶显示板和鞋类；中国自奥地利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整套散件、集成电路、计量检测仪器、医药品、钢材、造纸机械和金属加工机床等。

【双向投资】奥地利对华投资发展良好。据奥地利联邦商会掌握的情况，截至2010年底，共有400余家奥地利企业在华设立了600多个分支机构，其中有120个为生产企业。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2012年奥地利对华投资项目43个，实际投资金额2.16亿美元，同比增长106%。截至2012年底，奥地利在华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15.2亿美元。奥在华投资项目集中在电子、机械、冶金、建材、环保、食品和木材加工等行业。投资区域除上海、广东、江苏、山东和辽宁等省市外，还包括中西部的陕西、宁夏、四川、云南等地。

2012年，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额5579万美元，同比增长176%。截至2012年底，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累计8033万美元。但是这个数字并不能反映中国企业对奥投资的实际水平，有些企业通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对奥投资而没有被计入商务部统计。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奥地利的投资明显增加，在奥具有一定投资规模的中资企业目前已有10多家。较早进入奥地利的公司有华为、中兴通讯、中远航运、中国国航等。2009年底，中航工业集团所属西飞工业集团投资1.5亿欧元，收购奥地利未来复合材料公司91.25%股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在奥地利的最大投资，也是中国航空工业在欧洲的最大投资。2011年10月，浙江卧龙集团出资1亿美元收购奥地利A-Tech集团下属ATB公司98%以上股权。2011年8月，郑州恒天非织造工程技术公司在奥成立恒天（奥地利）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后者收购瑞士欧瑞康公司在意大利、奥地利和德国的三家无纺技术设备公司，总投资2750万美元。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首钢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也相继进入奥地利。2012年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4300万美元收购斯太尔发动机公司。三一重工投资520万美元在奥建合资企业。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新签承包

工程合同7份，新签合同额1.3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1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人，年末在奥地利劳务人员56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FF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奥地利电信，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建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改建项目等。

2.5 奥地利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奥地利通用货币为欧元。

2.5.2 外汇管理

奥地利是欧元区国家，也是2002年首批使用欧元的国家之一，执行欧盟和欧元区国家相同的外汇管理政策。

2.5.3 银行机构

奥地利的银行体制非常健全，对周边中东南欧国家的辐射影响非常大，与这些国家的金融合作广阔。

奥地利的《银行保密法》在欧洲与瑞士和卢森堡等齐名，银行服务周到。奥地利的金融法律监管十分严格，在国际上也享有声誉。

奥地利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eNB）是奥中央银行，它是欧洲央行和欧元系统的成员。根据1984年颁布的《奥地利央行法》，国民银行以股份公司的形式成立，1200万欧元基本金中70%由国家所有，其余30%由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持有。国民银行基本职能是在欧元区内维护货币政策的稳定，保障奥地利金融的稳定并为奥国民和本国经济提供优质和稳定的货币。此外，国民银行还负责本国的黄金和外汇储备并提供经济发展预测及部分统计工作。

奥地利主要商业银行包括第一银行（Erste Group）、奥地利银行（Bank Austria）、中央合作银行（RZB）、人民银行（Volksbank）和巴瓦克银行（BAWAG）等。

外国公司均可向以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在奥地利设有工作组，其联系方式为：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苏州工业园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1-12楼

联系人：戚学峰

电话：0086512-67887235
手机：0086-18662288922
电邮：qixuefeng@cdb.com.cn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奥地利工作组：
联系人：王磊
电话：0036 1 354 3277
传真：0036 1 302 9009
手机：00436765615108
电邮：lei-wang@bankofchina.hu

2.5.4 融资条件

凡在奥地利注册的公司，不论其所有者为哪国人，均被视为奥地利企业并享受同等待遇。他们均可以向奥地利的银行申请融资。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就业，奥地利政府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措施的主要执行机构是奥地利经济促进银行（AWS）。奥地利经济促进银行是国家独资银行，隶属于经济部和技术创新部，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对企业的促进措施，包括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用于投资、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资金补贴等。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奥地利被普遍使用。奥地利最普遍使用的几种信用卡为万事达卡（MASTER）、维萨卡（VISA）、美国运通卡和登纳士卡。使用信用卡可以从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或用银行卡在标有PLUS、Cirrus、EC-International和信用卡标志的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中国主要银行的国际信用卡均可在奥地利使用。

2.6 奥地利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奥地利的证券交易税制已经有120年的历史，奥地利的证券市场国际化程度高，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资本流动受到周边发达证券市场（如英国、德国）的排挤，市场效率不高，交易规模小，税收收入少。奥地利证券交易税制度的框架较为健全。长期以来，奥地利政府对证券市场既征收证券交易税，又征收资本利息税。奥地利的证券交易所在首都维也纳，市场规模不大，全国有96%的人有储蓄，只有4%的人持股（约32万股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在中东欧地区是最主要的交易市场，其代码为ATX，交易

结果以“ATX指数”表示。

2.7 奥地利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奥地利水资源丰富。水费每吨1.3欧元。废水处理费每吨1.69欧元。

【电】工业用电每度0.13欧元，家庭用电每度0.20欧元（含税、费和电网费）。

【气】奥地利工业用天然气为12.95欧元/GJ，家庭用天然气为0.07欧元/kWh。

【汽油】2012奥地利95号汽油价格为1.376欧元/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2012年第四季度，奥地利就业人数为41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2.03万人，增幅为0.5%。失业人数为26.1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4万人。2012 年奥地利失业率为4.4%。

【劳动力价格】据奥地利统计局的统计，2011年奥地利全职职工月平均人工成本4081欧元，工业和建筑业的平均人工成本4347欧元，服务业的平均人工成本3943欧元。

在雇主支付的人工成本中，直接成本即毛工资和薪金占73.9%，其中直接可支配工资、奖金和补贴占64.4%；间接成本占26.1%，其中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占23.5%，其他支出占2.6%。

不同行业之间人工成本有较大差异。下表显示不同行业的人工成本。

表2-11：2011年奥地利人工成本

行　业	月均成本（欧元）	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
矿山开采	5136	71.7	28.3
制造业	4428	73.5	26.5
能源供应	5857	72.4	27.6
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清除污染	4058	71.1	28.9
建筑业	3955	72.1	27.9
贸易、机动车维修	3489	74.4	25.6
运输与仓储	4170	72.0	28.0
旅店和餐饮	2231	75.9	24.1

信息与通讯	6035	73.3	26.7
金融与保险	6523	72.3	27.7
土地与住房	3963	74.0	26.0
自由职业和科技服务	5125	75.5	24.5
其他类经济服务	3175	74.8	25.2
教育与授课	4309	76.1	23.9
保健与社会福利	3894	76.2	23.8
艺术与休闲	3948	75.0	25.0
其他服务	3606	74.7	25.3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奥地利劳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需求，如从中东欧引进大量家庭护理人员，众多的中餐馆无法引进专业厨师等。此外，在农收季节，奥地利都从邻国引进大量采收人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奥地利联邦商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奥地利各州居住用地和经营用地的价格水平如下：

表2-12：2012年奥地利各州居住用地平均价格

（单位：欧元）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84.29	5.89
克恩顿	89.15	3.70
下奥州	119.73	2.38
上奥州	100.37	3.93
萨尔茨堡	335.67	5.56
施蒂利亚	66.52	6.01
蒂罗尔	311.17	7.02
福拉尔贝格	314.63	7.79
维也纳	525.40	6.68

表2-13：2012年奥地利各州经营用地平均价格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43.66	6.13
克恩顿	54.00	-2.67
下奥州	56.63	-0.55
上奥州	60.25	1.84
萨尔茨堡	145.35	1.30
施蒂利亚	55.09	2.25
蒂罗尔	174.15	1.56
福拉尔贝格	165.65	4.54
维也纳	261.18	6.64

【房屋租金】据奥地利联邦商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奥地利各州房屋平均租金如下：

表2-14：2012年奥地利各州住房平均租金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5.59	0.54
克恩顿	5.46	4.00
下奥州	5.82	4.49
上奥州	5.86	4.09
萨尔茨堡	7.79	1.83
施蒂利亚	5.43	3.63
蒂罗尔	7.49	4.76
福拉尔贝格	7.70	0.65
维也纳	8.78	6.42

表2-15：2012年奥地利各州写字楼平均租金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6.36	5.12
克恩顿	5.64	5.62
下奥州	6.13	5.69
上奥州	5.71	2.15
萨尔茨堡	7.27	8.02
施蒂利亚	5.84	3.73
蒂罗尔	7.17	3.46
福拉尔贝格	7.24	0.00

维也纳	10.18	-1.83

表2–16：2012年奥地利各州店面房平均租金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7.38	-2.12
克恩顿	7.90	-3.07
下奥州	7.71	1.05
上奥州	9.06	-0.22
萨尔茨堡	15.67	-1.20
施蒂利亚	8.40	1.45
蒂罗尔	11.65	-3.16
福拉尔贝格	9.66	-0.72
维也纳	15.78	4.57

【房屋售价】据奥地利联邦商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奥地利各州房屋平均售价如下：

表2–17：2012年奥地利各州一手产权房平均价格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1584.19	2.99
克恩顿	1886.34	3.54
下奥州	1756.76	2.19
上奥州	1987.94	6.42
萨尔茨堡	3153.78	3.65
施蒂利亚	1724.91	5.25
蒂罗尔	2579.44	7.61
福拉尔贝格	2964.48	7.07
维也纳	3298.47	9.72

表2–18：2012年奥地利各州二手产权房平均价格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1065.21	1.07
克恩顿	1146.86	3.13
下奥州	1106.94	4.16
上奥州	1152.95	6.10
萨尔茨堡	1960.27	6.33

施蒂利亚	1040.48	5.22
蒂罗尔	1755.67	4.78
福拉尔贝格	1750.06	5.71
维也纳	2131.37	10.52

表2–19：2012年奥地利各州连排别墅平均价格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1351.49	3.18
克恩顿	1242.22	-0.03
下奥州	1295.67	3.43
上奥州	1396.73	5.09
萨尔茨堡	2334.09	7.88
施蒂利亚	1199.47	7.63
蒂罗尔	1959.78	5.82
福拉尔贝格	2041.81	4.52
维也纳	2259.27	4.95

表2–20：2012年奥地利各州独栋别墅平均价格

联邦州	每平米平均价格（欧元）	同比变化（%）
布尔根兰	1329.26	4.59
克恩顿	1348.92	3.30
下奥州	1397.14	2.27
上奥州	1420.81	4.36
萨尔茨堡	2563.45	7.70
施蒂利亚	1206.42	3.97
蒂罗尔	2221.52	4.63
福拉尔贝格	2348.09	3.21
维也纳	2304.36	5.08

2.7.5 建筑成本

据奥地利统计局2007年6月1日公布的统计数据，2001年每户住宅的建筑成本平均为15万欧元。每平方米的建筑成本平均为1420欧元。

3. 奥地利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奥地利1995年加入欧盟，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经济法规和政策。

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Familie und Jugend）是奥地利政府主管经济和贸易的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欧盟与本国经济政策的一致性并代表本国政府参与欧盟经济事务的决策。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奥地利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奥地利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条例》。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加入欧盟后，奥地利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与非欧盟成员国（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易、共同海关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奥地利。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均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奥地利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证，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出口的限制。

奥地利与欧盟以外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奥地利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补贴、反倾销、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和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制度。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将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国的法律法规执行。目前，奥地利正在与中国就动物检疫协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商谈。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税则】奥地利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和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

【海关优惠政策】欧盟成员国给予发展中国家单项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奥地利享有国民待遇。奥地利所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既适用于本国投资者，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外国投资管理机构。

奥地利商务署（Austrian Business Agency，ABA）是奥地利专门的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它隶属于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部。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无偿的、可靠的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署在各联邦州均有合作伙伴，如在维也纳的经济促进公司。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原则上，奥地利所有对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只有个别行业除外，例如核能行业。

奥地利与其他欧盟国家对于外资原则上并无法定投资限制，但一般应注意以下事项：（1）环保方面，须避免污染环境；（2）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3）公共卫生方面，须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对外国投资者来说，现有的各种公司形式均可以采用，包括个体公司、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目前外国投资者采用最普遍的是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卡特尔法》和《竞争法》是奥地利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

在奥地利，企业并购如达到《卡特尔法》规定的如下三个标准，须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申报：（1）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3亿欧元；（2）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会计年度在奥地利营业额合计超过3000万欧元；以及（3）参与并购的至少两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各超过500万欧元。以下情况可不需申报：参与并购的各方中只有一方上一财年在奥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且其他各方全球营业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欧元。

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受理并购申报后在四周内开展调查并做出结论，对于不损害竞争的并购交易予以批准，如需深入调查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发生下列情况时，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向卡特尔法院申请裁决：联邦竞争局认为并购将损害竞争，且并购方在联邦竞争局审查期间未能提出适当的救济措施；（由于缺乏相关信息或情况复杂）联邦竞争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并购对竞争的影响做出评估。

2011年，奥地利将《外贸法》更名为《对外经济法》，同时增加了对外国企业并购奥地利企业的安全审查程序。该法将国防、电信、能源、供水、医院、铁路、公路和大学等列为受保护产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含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拟收购奥地利上述企业25%以上股权或取得实际控制权，需向奥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申报，由该部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相关产业安全，审查期限为1个月，如需深入调查可延长至2个月。

详细情况可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或奥当地律师事务所咨询。

3.2.4 BOT方式

奥地利没有制定关于建设-经营-转让（BOT）的法律和规定。下奥地利州东区A5南段、S1和S2高速公路项目一期工程是目前奥地利政府实施的唯一的BOT项目，由奥国内承包商中标。该工程包括总长51公里的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以及一个隧道的建设。奥地利高速公路和快速路融资股份公司为该项目的业主方，Bonaventura 财团（由总部位于萨尔茨堡的Alpine建筑公司控股44.4%）中标，合同金额9.33亿欧元，合同有效期至2039年8月。工程于2007年2月开工，2010年1月竣工，特许经营年限3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公路通车后车流量低于预期。奥方表示该项目二期工程很可能不再采用BOT方式。

3.3 奥地利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05年，奥地利实施了旨在减轻企业负担的税务改革。自此，公司除支付25%的企业所得税外，不必再支付其他税费，没有资产税或交易税。

从税收角度上讲，控股是有利的公司成立形式。集团征税制对跨国公司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一家奥地利公司在外国公司中持有的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本达到50%外加一股，该公司则可以通过成立“税务团体”来享受集团征税制。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内所有成员的应纳税损益都被分配给“集团领导”（即母公司）。“集团领导”的损失可随即用于抵消集团内合并的应纳税利润（包括其子公司）。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资本税】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成立时，须支付股东或有限合伙人认缴资本1%的资本税。现有公司股本或股份出资的增加，以及外国公司转入奥地利分公司资金的增加（除非外国公司设于欧盟），都将以1%的比例收税。

【不动产转让税】所有生前的不动产交易都需要缴税，包括与公司成立相关的不动产转让。如果所有的股份由单一的股东接管或联合掌控，税费将会增加。可分别达到不动产对等物即不动产计税价格的3.5%。如果公司重组，不动产转让税为该不动产计税价格两倍的3.5%。此外，在土地登记册上注册新的业主时，还须支付1%的注册费用。

【公司税】不论应纳税利润是否已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须对公司利润支付25%的公司税。每年对税款不受限制的公司所收税额至少为1750欧元。

奥地利公司加入奥地利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所获取的股息和其它利润可免征公司税。同样，一家奥地利公司从类似于奥地利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公司处取得的利润和资本赢利，也可免除公司税，但条件是该奥地利公司直接、连续持有该外国公司至少10%的股本，而且至少长达1年。

公司向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息所得税税率为25%，不再缴纳其他所得税。

奥地利已经和很多西方国家以及众多的东方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协定大部分都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拟定。

【地方税】向所有雇用职员的企业家收取。税率为薪金总额的3%。地方税作为营业开支从收入中扣除，用于计算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类似于地方税，必须缴纳薪金总额4.5%的费用，作为子女津贴资金。

【增值税】对于企业家在奥地利开展的应纳税交易，应收取增值税，不管该企业家是否为奥地利公民，或者其管理地点是否设于奥地利。应纳税交易包括商品和服务供应、特殊形式的私人用途，以及从国外进口商品。税率为10%或20%（一些特殊情况下为12%），现行的标准税率为20%。合伙人/股东合伙企业中取得的收入要缴纳所得税或公司税（取决于股东是个人或公司），只对股东进行收取。

对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或其他从银行处获取的收入、债券收入（如息票在奥地利是应付的）以及奥地利公司的股息，将征收25%的税率，除此之外不再征收其他税。根据奥地利签署的大多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一预扣税已降至5%-15%。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要支付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累进制，分为不同等级。最高税率为调整后收入总额的50%。2009年4月，奥政府决定实施税改，进一步减轻民众负担，减税期倒退追溯到200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1.1万欧元/年，年收入在2.5万欧元以下，个人所得税率为36.5%；年收入在6万欧元以下，个人所得税率为43.2%；年收入在6万欧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率为50%。

3.4 奥地利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奥地利没有专门鼓励外商投资的法令。所有成立公司、营业许可的申请与核发、生产或交易行为、雇用员工、缴税等相关环节，外资公司与奥地利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除此之外，外资企业或国内企业在享受欧盟或奥地利国内各项有关企业奖励的措施（如奖励研发、鼓励青年创业等）上并没有差别，奥地利也没有专门制定针对外商的特殊奖励措施。不少欧盟国家为吸引外资，特别为外资企业提供各项赋税减免、资金补助、员工津贴，或对办公室、厂房给予租金补助奖励等做法，但奥地利对本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均一视同仁。

如果外资企业是一个较大规模的跨国集团公司，该公司在奥地利投资项目可以为当地创造众多就业机会，并有效提升当地经济利益，州地方政府一般会根据其权限许可，配合给予部分奖励（例如：公共设施之特别开发、长期低利贷款、研发支出免税、延长工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支持等）。这些做法只能当作个案处理，并无一定的标准，通常须依靠投资方自行与州政府谈判争取，而且最好在投资行为发生前把一切谈妥，并取得书面承诺。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奥地利对本国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都给予一样的待遇，没有给

予外资企业特殊的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奥政府专门设立了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FFG），对于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并协助企业参与欧盟项目。此外，奥政府还成立了气候与能源基金，对于从事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如果是初创公司，奥为其提供种子基金，如果是成熟公司，则提供最高达80%的研发项目现金资助。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奥地利的投资鼓励政策均遵守欧盟的统一规定。根据企业所处区域的不同，投资资助比例的上限略有差别。大型企业投资资助上限为15-20%，中型企业为25-30%，小型企业为35-40%。资助的形式主要有：

1. 低息贷款，主要由欧洲复兴计划（ERP）基金和各地区资助机构提供；

2. 补贴，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各地区投资资助机构和欧盟区域发展基金（EFRE）提供；

3. 担保，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和各地区担保项目提供。

投资资助的重点是：

1. 支持企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保障就业岗位；
2. 提升整个区域的增长和就业潜力；
3. 减小地区间的差距。

表3-1：2007-2013年奥地利区域投资资助一览表

州	地区	具体地点	不同规模企业投资资助比例上限(%)		
			小型	中型	大型
布尔根兰州	中布尔根兰	Oberpullendorf	40%	30%	20%
	北布尔根兰	Eisenstadt (市和周边)，Neusiedl a.S.，Mattersburg， Rust(市)	40%	30%	20%
	南布尔根兰	Guessing，Jennersdorf，Oberwart	40%	30%	20%

下奥州	Mostviertel-Eisenwurzen	Waidhofen a.d. Ybbs，Amstetten，Scheibbs	35%	25%	15%
	南下奥州	维也纳新城（市和周边），Baden，Lilienfeld，Neunkirchen	35%	25%	15%
	Waldviertel	Krams a.d. Donau (市)，Horn，Gmuend，Krems(周边)，Waidhofen a.d. Thaya，Zwettl	40%	30%	20%
	Weinviertel	Gaenserndorf，Hollabrunn，Mistelbach	40%	30%	20%
	北维也纳周边	Gaenserndorf，Tulln	35%	25%	15%
	南维也纳周边	Bruck a.d. Leitha	35%	25%	15%
克恩顿州	克拉根福特-维拉赫	克拉根福特（周边），维拉赫（周边）	35%	25%	15%
	上克恩顿	Hermagor，Spittal a.d.Drau，Feldkirchen	35%	25%	15%
	下克恩顿	St. Veit a.d. Glan，Voelkermarkt，Wolfsberg	35%	25%	15%
上奥州	Innviertel	Braunau am Inn，Ried im Innkreis，Schaerding	35%	25%	15%
	Muehlviertel	Freistadt，Perg，Rohrbach，Urfahr-Umgebung	35%	25%	15%
萨尔茨堡州	Lungau	Tamsweg	35%	25%	15%
施泰尔州	Liezen	Liezen	35%	25%	15%
	东上施泰尔	Bruck a.d.Mur，Leoben，Muerzzuschlag	35%	25%	15%
	东施泰尔	Feldbach，Fuerstenfeld，Hartberg，Radkersburg，	35%	25%	15%

		Weiz			
	西施泰尔和南施泰尔	Deutschlandsberg，Leibnitz， Voitsberg	35%	25%	15%
	西上施泰尔	Judenburg， Knittelfeld，Murau	35%	25%	15%
蒂罗尔州	东蒂罗尔	Lienz	35%	25%	15%

资料来源：奥地利商务局

表3-2：奥地利各州投资促进政策

州	投资促进的行业和领域	管理机构
维也纳	服务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竞争力、使用新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及购买电动车、改善商业街环境	维也纳商务局（Wirtschaftsagentur Wien）
下奥州	农村地区的发展、旅游业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发展、社区间商业区发展以及高新技术发展	ECO-Plus
布尔根兰州	研发，创新，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环保改造，旅游投资，专业培训、高管和专家培训	布尔根兰州经济服务公司（WiBAG）
施泰尔州	创造就业岗位、研发和创新，当地商业、贸易、手工业和服务企业现代化、扩大经营、添置新设备，开拓国际市场，建筑业，新技术和知识的应用	施泰尔州经济促进公司（SFG）
克恩顿州	中小企业国际化，旅游业发展，职业经理人培训，研发和创新活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救助困难企业和进行重组	克恩顿州经济促进公司（KWF）
萨尔茨堡州	研发和创新，为产品开拓新市场、实现国际化，改善环境，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发展旅游业	萨尔茨堡州商务局（Salzburg Agentur）
上奥州	研发和创新，环境保护如低排放和欧6标准汽车推广，旅游业，年轻企业家专业培训，学徒职业培训	上奥州技术和市场公司（TMG）
蒂罗尔州	研发和创新，采取节能措施，使用新能源，企业国际化，完善当地食品供应，中小企业	蒂罗尔州未来基金

	发展，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	
福拉尔贝格州	研发和创新，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国际化，年轻企业家培训，提高当地竞争力，促进就业，提高生产力，完善当地食品供应	福拉尔贝格州经济公司（WISTO）

资料来源：奥地利商务局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由于本身已经是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开放程度高于其他地区的经济特区。与我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类似，奥各地设有工业园区。园区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相关产业聚集的优势吸引企业入驻。地方政府作为园区的管理者，也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的服务和便利，如为园区的土地审批提供便利，为入驻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为产、学、研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机会等等。奥劳动力成本较高，没有人力成本方面的优势，故没有设立出口加工区。

《欧盟关税法》、《欧盟关税法实施细则》是奥地利海关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奥依据此规定建立和管理海关仓库（customs warehouse，即免税区，Zollfreizonen）。在此类海关仓库中只能存储货物，不能进行加工。存储的进口货物在进入欧盟流通或重新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时都要缴纳进口增值税。在奥地利设立海关仓库需要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在奥各地都建有海关仓库，较大的物流公司也提供海关仓库服务，如Gebrueder Weiss，Cargo Partner，Schenker， LKW Walter等公司。

3.5 奥地利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达成不与特定的形式相关，它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达成，只要双方协商一致，雇员开始工作，合同即告达成。即使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雇员也要遵守工作卡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时间】每周正常工作时间是40小时，在不同行业也可通过集体劳动合同规定较短的工作时间，如38.5小时。同时，也可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即为加班，要增加50%的工资，夜间、星期日和节假日加班要增加100%的工资。

经过修订的《劳动法》规定，自2008年起，每天的工作时间可以提高到12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可以提高到60小时。自由职业者的就业可以是每天24小时，每年365天。

【假期】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下的雇员，在工作期满6个月之后，每年

可以享受30个工作日或5周（星期六是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上的雇员，可享受36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在法定节日，雇员不得工作。如法定节日与周末重叠，不得自动占用星期一。

【劳动关系的中止】劳动关系的中止可以通过：（1）规定的劳动期限到期；（2）雇员提前离职；（3）在试用期内随时可以中止；（4）友好中止；（5）雇员单方面中止；（6）雇主单方面中止；（7）雇主单方面解雇。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居留许可】在一年之内欲在奥地利居留6个月以上者需获得居留许可。此规定不适用于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

【工作许可】欲在奥地利长期就业的外国人，须获得就业许可。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不适用此规定。欧盟新成员国居民须有最长为7年的非自主就业的过渡期，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居民除外。

【引进外籍劳务政策】外国人必须符合“关键人才”标准，才能较快地获得在奥地利就业的许可。“关键人才”在移民局申请，一般六周内给答复。其他就业人员需按正常程序申请在奥居留及工作许可，该程序颇为繁琐且费时，一般需要历时六个月以上。奥每年外籍劳务配额最高为劳动力市场待业人数的7%。2011年7月1日起，奥地利开始实行“红白红卡”新移民政策。新移民政策以奥地利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移民采取评分制，包括对职业技能、受教育程度、语言水平（德语或英语）、年龄和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评估，达到规定分数即可视为“关键人才”。根据政策，“关键人才”包括：（1）特别高素质的尖端人才：是指拥有特殊职业技能的人才，如拥有在大学授课资格，年收入在6万至7万欧元之间，从事科研创新工作或者被授予奖项的人才；（2）紧缺职业人才：紧缺职位是指每个职位最多只有1.5名竞争者竞争的职位。奥地利社会劳动部会定期出台文件规定哪些职业属于紧缺职业。据目前奥地利情况来看，包括铣车工、铺瓷砖工、电焊工、护士、屋面工等。此外，在奥地利获得学士学位或者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后6个月内如在奥地利找到工作，而且每月净收入必须在1890欧元以上也能获得“红白红卡”。“红白红卡”有效期一年，若一年中正常工作时间满10个月，则可延期为“红白红卡＋”。“红白红卡＋”不受用工限制，家属享受同等待遇。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

总的来讲，奥地利政局稳定，法律制度健全，社会治安较好。但是偷盗、欺诈等问题也时有发生。驻奥地利使馆提醒在奥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加强人身和财产保护意识。一旦发生治安事件，要及时报警或向使馆求助。

【劳动援助机构】奥地利建立了系统的劳务援助组织体系，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间机构。

（1）奥地利移民局

地址：Dresdner Strasse 93

电话：0043- 1-4000 3535

传真：0043- 1- 4000 99 35220

（2）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

地址：Landstrasse Hauptstrasse 55-57， 1030 Wien

电话：0043- 1- 87871

传真：0043- 1- 87871 50589

（3）维也纳劳动商会

地址：Prinz Eugen Strasse 20-22， 1040 Wien

电话：0043- 1- 501650

（4）奥地利工会联盟

地址：Johann-Boehm-Platz 1， 1020 Wien

电话：0043- 1- 53444 39100

传真：0043- 1- 53444 100611

邮箱：servicecenter@oegb.at

（5）劳动监察局

地址：Stubenring 1， 1010 Wien

电话：0043- 1- 71100 6414

传真：0043- 1- 71100 2190

3. 6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奥地利联邦未制定统一的土地法，土地政策由各州制定。奥地利关于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不动产投资基金法》、《不动产中介条例》。

有关各州最低和最高土地价格详情请参见如下链接：

www.immobilien1.net/html/grundstuckspreise.php

各州制定的涉及外国人土地法规如下：
维也纳州外国人土地买卖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6210）
布尔根兰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7185）
克恩顿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9189）
下奥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5191）
上奥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4195）
萨尔茨堡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3198）
施泰尔马克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8201）
蒂罗尔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2151）
福拉尔伯格州土地流通法（见链接：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1206）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为保证土地的合理使用，保证农业和林业用地，保护生态，各州土地法中均有限制外国人获得土地的条款。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包括奥地利公司，其多数股权被外国公司持有，或多数股东为外国人）到奥地利投资，要想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房或从事企业经营，均须获得州土地委员会的批准。这里所指的外国人是指欧盟以外的居民。而对于欧盟以内的居民，各联邦州已对相关法律进行了调整，使他们能够享受与奥地利国民平等的待遇。申请手续是向区级政府递交有关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合同或合同草案（复印件）、土地簿登记证、国籍证明（如护照复印件等）；公司则还需提供公司注册证明、公司合同、工商登记证等。有关审查主要针对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目的，看其是否符合奥地利的经济、社会利益，能否使其得到更好的利用。如果损害公众利益，特别是危害军事和安全利益，则申请将被拒。

目前，到奥地利投资，拯救那些因无人继承将要倒闭的中小企业；或设立企业，为奥地利创造或增加就业岗位，将会获得审批。如果获得许可，则土地可以归其所有或使用。一旦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即归其所有，所有权的年限未做规定；使用权则视合约期限而定。土地价格从每平方米零

欧元（布尔根兰州Weingraben）至2000多欧元（克恩顿州Maria Woerth）不等。克恩顿、维也纳和萨尔茨堡州某些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较贵。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奥地利法律规定，任何外资公司均可在奥地利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国公司相同的国民待遇。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在奥地利是一个重要理念和前提，奥地利拥有严格的立法和社会监督制度，它确保了奥地利成为世界上最环保的工业发达国家的地位。从联邦政府到基层社区都有负责环保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无论国家公务员还是新闻工作者乃至普通居民都有着强烈的环保意识。奥地利的环保法规在欧洲属最严格的一类。

联邦农林业、环保和水经济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Land-und Forstwirtschaft， Umwelt und Wasserwirtschaft）是政府主管部门，第五司和第六司分管环保政策和环保技术。

地址：Stubenring 1，1012 Wien，Österreich
电话：0043-17110000
传真：0043-17135413
电邮：office@lebensministerium.at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信息法》和《环境监督法》。这两部法律的目的是保护环境监督透明和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此外在不同的领域还有专门的法律，如在化学领域有《化学法》，在核能和防辐射领域有《核义务法》，在保护气候方面有排放规定，在废物处理方面有《联邦废物经济法》。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信息法》2005年2月14日经过重新修订开始实行。新修订的环境信息法的中心内容是进一步扩大获得有关信息的权利和提供有关信心的义务。

《环境监督法》规定，联邦环境部和议会每3年要提交一份环境监督报告。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奥地利企业环评法（UVP-G2000）规定，一些行业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企业环评需在公众的共同参与下，基于专家专业知识，对某一项目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进行确定、描述及评估：

（1）人类、动植物及其生存空间；

（2）土地、水、空气、气候；

（3）地貌；

（4）实物资产和文化资产。

经评估，若该项目会对环境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且该影响不能避免或减轻至可承受范围之内，则不予批准。只有在完全可以确认不会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比如单纯的办公室工作，才可以免予审批。

《企业环评法》规定，属于下列行业的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

（1）垃圾经济；

（2）能源经济；

（3）基础设施领域；

（4）采矿业；

（5）水资源经济；

（6）农业、林业；

（7）工业。

此外，《企业环评法》还将以上行业项目分成三大类：属于第一类的项目必须作完整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二类的项目可以作简化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三类的符合某些特殊规定的项目，经个案评估后，证实确实需要审批，则可作简化的环评审批。（详细分类请参照《UVP-G2000》附件一）

3.8.5 环评主管机构及环评流程

【主管机构】奥地利属于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对于项目均有审批权。一般情况下，各州政府为环评主管机构，诸如联邦道路、铁路交通等特殊项目，审批权限在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环评流程】环评流程如下所示：

（1）项目申请者向环评主管机构递交项目审批申请书、项目环境影响说明；

（2）环评主管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批；

（3）环评主管机构将材料转交给环评相关机构审阅，如各州的环保局、项目所属区域管理部门、联邦农林环保水利部，以上机构应给出预审

意见；

（4）所有材料将在项目建设地和环评主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6周；

（5）环评主管机构专业鉴定人起草环评鉴定报告；

（6）在项目建设地对鉴定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4周，同时将鉴定报告转给项目申请人及环评相关机构；

（7）环评主管机构组织各相关机构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讨论和研究；

（8）作出决议，环评主管机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9）项目设立后，环评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

（10）项目建成并运营后，环评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工作，一般维持3至5年。

环评主管机构收到项目审批申请后，必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一份详实的审批流程安排，并在网上公告。通常完整的环评审批可在9个月内得到批复，简化的环评审批可在6个月之内得到批复。若超期，环评主管机构会在审批文件中注明原因。

具有审批义务的项目，若未获环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就投入运营，将最高处以3.5万欧元罚金；若项目已获审批，但运营时却不遵守原有项目内容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最高处以1.75万欧元罚金。

3.8.6 环境保护机构名称和网址

（1）联邦农林环保水利部

www.lebensministerium.at

（2）环境局

www.umweltbundesamt.at

（3）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www.bmvit.gv.at

（4）企业环评法

www.umweltbundesamt.at/umweltsituation/uvpsup/uvpoesterreich1/uvpg

3.9 奥地利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3.9.1 法律名称

奥地利关于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腐败法》和《奥地利刑法典》。

3.9.2 法规要点

一、奥地利《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一）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通过不正当的行为向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提供、允诺或者给予礼品或者其他利益。违反者将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高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二）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通过不正当的行为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礼品或者其他利益，以使别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违反者将同样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多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

二、根据《奥地利刑法典》168d条规定：如在商业交往中，向企业的职工或受委托方提供、允诺或者给予较明显的好处，以使其替行贿方或第三方违规履行或不履行某项法律行为，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根据《奥地利刑法典》第304条规定：（一）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处理特定案情而被法院或者其他机构聘用的鉴定专家，如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从而出具不符合事实的证据或者鉴定书，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1至10年有期徒刑。

四、根据《奥地利刑法典》第305条规定：（一）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在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如为本人或者第三方索取好处、接受或让他人允诺给予不恰当的好处，将面临2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已废止；（三）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四）不属于不恰当好处的包括：1、法律允许接收的好处，或者是参加合法活动时收到的好处；2、公益事业的好处，且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对其使用未施加决定性影响以及3、在缺乏明确规定时，符合当地风俗习惯的低价值礼物（不高于100欧元）。

五、根据《奥地利刑法典》第307条规定：（一）禁止向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以使其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禁止向法院或其他机构为处理特定案情聘请的鉴定专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使其在做专业鉴定时出具不正确的报告以使贿赂人或者第三方获利，违者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1至10年有期徒刑。

六、根据《奥地利刑法典》第307a条规定（一）禁止在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向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

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3.10 奥地利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奥地利对境外企业在奥境内承包当地工程限制非常严格。通常欧盟以外的外国公司很难在当地承包工程。

首先承包商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行业资质，其次必须有当地的合作伙伴。所承包的项目必须是当地公司所不能独立胜任的项目。

3.10.1 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及瑞士的承包商在奥地利从事工程投标及相关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欧盟及奥地利本国的行业经营资质，并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同时在招标截止之前需要通过官方的职业许可审查。除以上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投标者的资质要求遵照国际上的相关规定，必须来自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国，且其资质需要经过联邦经济部的认定。此外，承包商可以以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的方式参加投标。在参与服务项目、搬迁和安装等项目投标时，应提供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中自然人的相关职业资质，以满足项目的资质要求。

关于对工程建设过程及验收的具体规定，则根据实际发布招标合同所涉及行业的标准而不同，具体应视相应的招标条件和准入规定。可参考联邦招投标管理局（Bundesvergabeamt， www.bva.gv.at）及具体招标企业的相关要求。

3.10.2 禁止领域

根据奥《联邦采购法》例外条款的规定，属于限制或禁止公开招标的领域包括一些由联邦及州法律规定的属于秘密、特别安全领域，以及涉及奥地利核心利益的项目；军队、含辐射设备、关键通讯设施，以及该法律规定的专业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采购法规定，采购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非公开招标方式、谈判方式、框架协定方式、动态招标系统、竞争性对话方式或者直接发标方式进行。

公开招标方式的特点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与投标

邀请。

非公开招标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一是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二是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

谈判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一是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二是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

框架性协定方式是采购方和投标方就一段时间内的招标项目，特别是就项目的价格和工作量达成一个框架性的协议。这种方式主要针对系列项目。签署协议后，投标方无需多次反复投标。需要注意的是，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并没有保证投标方中标的义务。

动态招标系统的特点是全部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对于申请投标的企业不限定数量。

竞争性对话方式的特点是，采购方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择出一定数量的企业，通过对话的方式介绍项目，让企业了解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方案，根据其提供的方案选定企业进行报价。

直接发标方式的特点是直接向选定的企业招标采购。

3.11 奥地利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奥地利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于1985年9月12日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奥地利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于1991年4月10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3.11.3 中国与奥地利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5月28日中奥建交以来，两国政府签订了一系列重要经贸协定。包括：

《贸易和支付协定》，1972年10月；

《科技合作协定》，1984年；

《关于农业领域科技合作备忘录》，1994年7月；

《中奥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1980年11月；

《关于奥进口中国手工制品给予减免关税的协定》，1983年10月；
《奥地利政府向中国提供混合贷款协议》，1985年1月；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85年9月12日；
《种猪检疫协议》，1987年11月；
《经济、工业、技术和工艺合作协定》，1996年9月25日；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2005年4月20日；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互免航空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卫生和妇女部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关于中奥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6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与奥地利共和国农林、环境与水利部长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关于在中奥经贸联委会框架下设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11月。
草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奥苏通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9月。

中国与奥地利两国政府间所签署的相关协定，是保护中国企业在奥投资利益的基础。

3. 12 奥地利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奥地利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且还是多项国际专利产权公约（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签约国。奥地利于1970年修订并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并依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系统的专利保护法律体系，主要对发明专利、商标、设计专利及著作权等进行保护。奥地利专利局（Das Österreichische Patentamt）是专利事务的管理机构。

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规定，奥地利专利局根据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颁布相应的专利证书。奥地利发明专利的最长有效期为20年，如专利拥有者无法支付专利年费、放弃专利权及声明专利无效，则专利保护自动停止。《专利法》还规定，在专利优

先权日期之前，对发明的使用只限于为投产进行必要的准备。批准专利后，3年之内应使该发明投产，否则专利局有权颁发强迫性许可证，给第三者以使用此发明的机会。

商标保护：根据奥地利《商标法》规定，商标使用必须首先向奥地利专利局申请，商标申请获准后，将在奥地利境内受到保护。商标持有人具有相应的“垄断权”，有权禁止其他标有与受保护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奥地利商标以“首先使用”为准，当他人抢先注册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首先使用人有权在其注册5年之内要求撤销对方的注册商标。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必须是在商业界获得声誉的商标，而且在对方已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标是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才有这种权利。奥地利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注册有效期也是10年。续展申请须在注册有效期满前或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期满以后提出的须付罚款。

设计专利：奥法律对设计专利的保护主要是针对产品视觉外观的独特性，防止被他人模仿或仿造，但并非保护该产品背后的设计创意、发明、制造程序及其他等。设计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即奥地利境内）和时效性的特征。但在设计专利未申请注册及生效前，第三方有权使用相关外观设计。

著作权保护：奥地利《著作权法》与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相一致，是为了保护创作者在作品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保护对象包括在文学、音乐、美术和电影艺术等领域出现的原创智力成果，并且邻接权也受到保护，例如表演、评述、摄影作品、录音、无线电广播、遗著以及数据库等。奥《著作权法》授予作者专属的出版权、发布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传播权。著作权可以被继承，并可以授予第三方开发许可或者开发权，准许第三方以特定方式使用作者的作品。一般情况下，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或者最后一名合著者）死亡后70年。

2012年奥地利共申请专利2552项，比上年增加5%。其中，汽车发动机制造商AVL李斯特申请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最多，达到75项。厨房五金配件制造商BLUM排名第二，达到57项。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奥地利法律规定，如发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可以向法院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相关制造设备和材料，公开判决，获取侵权收益及相应的损失赔偿等。侵犯知识权者，将被法院处以总额为最多360天日均工资的罚款；多次侵犯知识权者，将面临最高2年的监禁处罚。如果公司所有人或负责人对于本公司内员工及雇员相关侵权行为不予以阻止，或非自然人法人的社团、协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组织对相关侵权行为承担不作为责任的，则同样会受到处罚。根据规定，如果

企业员工的侵权行为是来自于企业业主或负责人的要求，且员工因对企业经济上的依赖性无法拒绝此类行为，则企业员工不会受到处罚。所有处罚以受害者提出请求为前提。

4.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奥地利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奥地利《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几种类型的公司：（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公司；（3）欧洲公司；（4）普通合伙公司；（5）有限合伙公司；（6）隐名合伙公司；（7）注册民法合伙公司；（8）民法合伙公司；（9）合作组织；（10）协会。

一般而言，投资者最常选择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各地地方法院通过律师受理企业注册事宜。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这里主要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实体。股东本人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1906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之后又出现许多修正案）进行管理。

【注册程序】有限责任公司在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商事登记处一经注册，即作为法人实体正式成立。

【注册申请】注册申请上必须具有全体常务董事的签名并经过公证，而且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1）公司名称；

（2）法定形式；

（3）注册营业场所；

（4）营业地址；

（5）营业范围缩略语（不超过40个字）；

（6）股本数额；

（7）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

（8）常务董事的签字权；

（9）公司章程签署日期（公司成立声明）；

（10）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11）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12）如适用：具有商业代表权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13）如适用：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指示；

（14）如适用：公司的有效期限；

（15）如适用：位于奥地利的分公司办事处，标明其营业地址；

（16）如适用：先前授予的任何贸易许可证。

【文件资料】以下文件应附在注册申请中：

（1）公司章程（如果是单人公司，则为公司成立声明）；

（2）经过公证的股东聘任常务董事的决议（除非已包含在公司章程中，否则需要提供股东决议；为节省成本，可作为公司章程包含在同一文件中，如果需要，在经公证的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中，必须具有以传阅方式进行的全体股东经公证的签名）；

（3）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股东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或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4）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常务董事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其签字权的生效日（如公司是在商事登记处注册后正式成立的）以及签字权（单个的或集体的）；

（5）常务董事和代理权持有人员（如有）经公证的签字样本；

（6）如法律要求（例如金融公司）：政府授权；

（7）税务局颁发的证书，证明已支付资本税（完税证明）；

（8）由奥地利银行出示的确认书，证明认缴资本已按规定的数额用现金付清，常务董事可自行支配，尤其是不受反索赔限制；

（9）常务董事发布的已付清所有认缴资本的声明（通常包含在注册申请中）；

（10）如适用：当地商会（或其他经授权或认可的会所，例如律师协会）对于公司名称许可的正式意见

（11）如适用：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的决议（经公证）和监事会对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的决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至少必须有两个创立股东的签字，而且必须为公证书的形式。如公司只由一个股东成立，可用公司成立声明替代公司章程。该声明也必须为公证书形式。公司章程至少必须陈述：①公司名称和注册公司所在地；②经营对象；③股本数额以及各股东所认购的认缴资本数额；④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发出或拨出贷款和资本支出的限度需得到监事会的批准。

【公司名称和公司所在地】一旦新的公司生效，公司名称必须统一适用于所有的法律实体，以便能正确地识别公司并将确定其为单独的实体。公司名称不应构成欺诈。名称中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或其缩写形式（例如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必须为公司营业、工厂、公司管理层或行政管理部门领导所在地。只有在有重要原因时方可有例外情况。这一要求不再适用于商法；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要求是公司要能作为单独的实体被识别，其名称必须容易辨别，不会构成欺诈，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的法人实体。

【经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可经营除保险、抵押贷款银行业务、股票基金或政治活动以外的任何类型的营业活动。如要注册银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从财政部获取银行许可证。

【股本和股份】股本至少应为35000欧元，每一股股份的价值至少为70欧元。股本中至少有一半必须以现金形式筹得，剩余部分可以现金之外的资产（实物出资）筹得。每个股东必须以现金方式付清所持股份1/4的金额，最低不能少于70欧元。所有现金出资总额必须不得少于17500欧元。

【股东】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都可以是股东。没有公民身份或住址要求。公司也可以只由一个人成立。

【注册费】公司成立时，必须支付实际出资的1%的资本税。

【会计和审核】根据商法和税法奥地利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留会计账目。这些规定以欧盟公司法为依据（第4、第7和第8条公司法指令）。

【股息】股息只从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净利润中支付。不得从注册的股本或法定储备金中支付股息。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外国企业若想了解在奥地利承揽工程项目的可能性，最好通过当地的合作伙伴进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企业可直接到奥地利专利局或通过律师办理专利和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

4.3.1 申请专利

【审批程序】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分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四项。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一些技术领域内的发明也受到专利保护，如微生物、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图形设计等方面。

根据《专利法》，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包括：属奥地利政府专卖范围内的商品、食品、奢侈品、医药品及化学物质、消毒用品，但它们的生产方法可以申请专利。对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模和方法，以及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申请专利。对单纯的计算机程序不能申请专利，但可用版权法的手段加以保护。

专利申请提交专利局后，首先要接受一般性审查，如发现内容不符合申请要求、申请手续不完备、专利说明书的编写不符合要求等，都将给予退回。

一般审查通过后便进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通过后便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告，同时在专利局展出申请案，供他人提出异议。展出期限为4个月。申请案展出期满，如未出现争议或有争议但已解决的，专利局给予批准，然后正式登入《专利注册》，并发给申请人专利证书，同时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布。

除基本专利外，奥地利允许申请补充专利和附属专利。基本专利的持有者如对原发明有进一步改进时，可以申请补充专利；附属专利是指内容涉及以前批准过的专利。

《专利法》规定，在专利优先权日期之前，对发明的使用只限于为投产进行必要的准备。批准专利后，3年之内应使该发明投产，否则专利局有权颁发强迫性许可证，给第三者使用此发明的机会。

【专利出版物】（1）《专利说明书》，德文，由奥地利专利局出版。内容包括分类号、专利权所有者、国别、发明名称、申请日期、优先权、专利生效日期、批准日期、发明人、相关的专利等项目，以及发明的实质、使用范围等。（2）《奥地利专利局官方出版物》，内容包括各项法律、命令、专利局的各项行政决定、通告以及申请案的审批情况和具体专利在法权方面的变动情况。

【查找方法】奥地利专利局以本国专利分类法为主，国际专利分类法为辅对专利资料进行分类。其查找方法分“从分类角度查找”和“从申请人角度查找”两部分。查阅者可利用《奥地利专利分类表》、《WPI季度分类索引》（WPI Quarterly IPC Inder）和《申请人及发明人人名索引》三本出版物进行查找。

奥地利是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对一个想使自己的发明获得欧洲国家普遍承认的专利人来说，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是个好办法。申请书可交到慕尼黑、海牙、柏林的欧洲专利局派出机构，也可递交给成员国国家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做出的某些决定，在所有成员国都将得到执行。

4.3.2 注册商标

在奥地利申请商标注册，从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续展注册有

效期也是10年。续展申请须在注册有效期满前或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期满以后提出的须付罚款。

奥地利的《商标法》规定，首先使用人享有权利，当他人抢先注册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首先使用人有权在其注册5年之内要求撤销对方的注册商标。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必须是在商业界获得声誉的商标，而且在对方已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标是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才有这种权利。

中国于1977年4月4日与奥地利达成《商标注册互惠协议》。自此，中国企业和奥地利企业同时享有在对方国家申请商标注册保护的同等待遇。

依照《马德里商标协议》，在奥地利注册的商标，可以通过奥地利专利局与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申请，从而使商标获得在世界范围其他国家的国际性保护。

申请商标时需提交的文件请参见奥地利专利局网站：www.patentamt.at/Home/Markenschutz/Anmeldung。

奥地利国家商标申请流程：

（1）填写商标申请表；

（2）邮寄或通过专人将申请表和包括商标图样、说明等全部附件邮寄至奥地利专利局，不可用电子邮件或通过其他网络途径报送文件；

（3）奥地利专利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反馈给申请人收到确认，通知申请人受理文件号和需要缴纳的费用；

（4）奥地利专利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商标进行相似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如果通过审查，商标将会得到登记，并发给您登记证明。登记的商标在奥地利商标期刊上刊登。

4.4 企业在奥地利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奥地利，财政年度等同于日历年度。公司可申请不采用财政年度。在这种情况下，日历年度征税估价的基数是在该日历年度结束的不同的财政年度。在提交纳税申报单后，税务局公布的决议就是对征税的估价。

公司所得税在该年按季度预先缴付，宣布估价决议后进行最后的缴付。计算季度预先缴付额时，通常以最近估算公司所得税的年度为基数。根据最后的估算和预先缴付的数额，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差别在于是否附有利息，计息日自申税年第二年的10月1日至发布估算结果之日。

4.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向当地财政局（Finanzamt）申报纳税。自2003年财政年度起，

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必须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申请。如由于缺少技术条件和在奥地利的税务代表，导致公司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单，可使用预打印表格进行申请。

4.4.3 报税手续

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4.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请参见奥联邦财政部网站：www.bmf.gv.at/steuern/_start.htm。

4.5 赴奥地利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当地劳动局（Arbeitsmarkt Service，简称AMS）。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外国人就业法》，到奥地利工作的第三国人员（指非欧盟成员国）必须获得入境许可，即签证，同时必须申请并取得工作许可。

【居留许可】在奥停留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应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颁发不受名额限制，但必须由申请人到奥外交代表机构（使馆、总领馆）提出申请。奥驻外使领馆将申请材料报回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奥国内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将通知奥驻外使领馆签发一次有效奥地利入境签证。申请人自收到通知3个月内，需到奥地利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6个月内在奥境内办妥居留许可证。

【就业许可】申请就业许可的外籍人员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况：

（1）关键人才：最低工资2250欧元；由雇主向所属移民局申请关键人才许可。关键人才许可证包含了居留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

（2）季节工人：需要劳动市场服务局批准工作担保证明，随后在所属移民局申请居留名额，最后再申请就业许可。就业许可由雇主向所属劳动市场服务局（AMS）申请。

（3）由中国公司外派到奥公司完成项目的职员：需由派出方提供派出许可，项目期限应不超过6个月。这种情况下，建议办商务签证，然后在奥地利办理劳工许可，可大量缩短办理时间。若项目期限超过6个月，则需在奥地利当地办理就业许可。

劳动市场服务局在决定是否颁发就业许可证之前，必须询问相关职业联盟的意见。

雇佣方在正式建立或结束与外籍工人劳动关系的3天内，必须到劳动市场服务局登记备案。

4.5.3 申请程序

（1）雇主企业向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提交岗位需求，由AMS负责对外发布。

（2）外国公民申请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

申请签证须到奥地利驻外使馆或总领馆办理。工作许可由在奥地利的公司向当地劳工局申请。

4.5.4 提供资料

【居留申请所需材料】如果中国公民想在奥地利居留长于6个月的话，可在奥地利驻华使馆申请居留签证。签证申请要本人递交（不能邮寄）。只有在申请人自己没有行动能力时，方可委托有法律效力的人员递交。使馆将签证申请转交国内受理签证的部门。批准居留签证的受理时间需要几个月。不管是什么目的的居留申请均须交以下材料：

（1）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2）出生公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

（3）具有法律效力的当地的住宿证明（比如：租房合同）；

（4）在奥地利有效的医疗与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果没有法律的责任保险，要出示相应的保险单）；

（5）有保证的生活费用证明（比如：工资单、劳动合同、个人资产）。

【商务签证所需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一张正规书写或打印的有本人签名的申请表；

（2）两张近照（彩色，白色背景）；

（3）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护照及其复印件；

（4）奥地利商务伙伴的邀请函，包括预期的逗留期限，逗留的原因、时间以及旅行计划；

（5）工作单位证明，包括申请人的职位，雇主单位的地址、电话、传真及邮箱地址。这份工作证明需递交原件，经过签字并写明签字人姓名、职位及加盖公章；

（6）中方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7）奥地利邀请方电子担保函（EVE），电子担保函是不需交费的，奥地利邀请方只需让居住地的外事警察局部门在担保函上签字，邀请人的

信息经过该外事警察局核实以后，转寄给受理签证申请的驻外使馆。

（8）若不能提供电子担保函，则提供奥地利邀请公司在奥地利商会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9）足够支付在事故及生病情况下医疗费用的旅游疾病、事故保险；

（10）如果签证申请人曾经去过西欧国家、北美、澳大利亚或新西兰，请出具相应的证明；

（11）签证申请人出具在中国拥有财产、工作及家属的证明，以表明他肯定会离开申根国家；

（12）申请人的户口原件、复印件及其英文或德文译文。

需具备的文件	申请人及申请地点	附件
永久或暂时居留许可证	由外国人向国外的奥地利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延期可在奥地利申请）	护照复印件-出生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就业合同-社会保障机构的注册申请-警察局登记-有望就业的证明-护照照片-奥地利雇主出具的雇用该外国人的证明（包括薪金信息）-犯罪记录-居住证明-同化协议
有望在某一公司就业的证明	由奥地利雇主向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单个雇员的有望就业证明	由奥地利雇主向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资历证明-外国人的个人信息-提议项目的说明
就业许可证	由外国人向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Metternichgasse 4，1030 Wien， Österreich
电话：0043-1714314921
传真：0043-1714314922
电邮：at@mofcom.gov.cn

4.6.2 奥地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5号
电话：010-65322061
传真：010-65321505
网址：www.bmaa.gv.at/peking
奥地利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2280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85275050
传真：010-85275049
电邮：peking@austriantrade.org
网址：www.advantageaustria.org

4.6.3 奥地利投资促进机构

奥地利商务署
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简称ABA
地址：Opernring 3A-1010 Vienna
电话：0043-1-588580（总机）
传真：0043-1-5868659
网址：www.investinaustria.at，www.aba.gv.at
维也纳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Ebendorferstraße 2 1010 Wien
电话：0043-400086727
传真：0043-400086188
网址：www.vba.at，www.wwff.gv.at
电邮：zhang@wwff.gv.at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做好市场调研。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首先要了解奥地利市场的特点和潜力，对于国内派出人员赴奥地利工作的签证和劳动许可问题，事先要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2）从正规渠道获得咨询服务。在中国企业拟赴奥地利投资初期，可将奥地利商务署（ABA）及其在各联邦州的协作单位，如维也纳经济促进公司（WWFF）等，作为咨询服务机构。

为吸引外商来奥地利投资，1982年奥联邦经济部和奥地利联邦商会联会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奥地利商务署（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简称ABA）。奥地利商务署及其在各联邦州的协作单位是由奥地利联邦政府以及各联邦州政府和商会组织等共同运营的机构，是为外国企业赴奥地利投资提供各项咨询服务与行政支持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在这些机构里有经验丰富的商务顾问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建议，并作为其在奥地利各方面的联络人。除提供一般性的资料外，他们还可提供特定咨询，如在奥地利设立商务地点、特定产业状况、科技和市场开发以及政治和经济情况等。如果中国企业准备在奥地利投资，他们还会进一步提供有关劳工及税务问题、潜在供应商、销售契机、适用的优惠措施、房地产价格和许多其他方面的相关建议。通过与各地区和州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合作，奥地利商务署的顾问还将提供为外国企业在奥地利成立分支机构办理正式手续时必需的帮助，例如优惠申请或地点审批等。如外国企业计划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奥地利商务署也可提供各项服务。2009年初，世界银行对全球181家外资服务机构进行考评，奥地利商务署被评为最佳。

5.2 贸易方面

奥地利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守约诚实。由于特殊的条件，奥地利拥有一批专门从事东欧贸易的商人，他们在促进东欧国家与世界各国商业和服务贸易过程中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由于欧盟东扩、电子商务的发展，特别是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奥地利企业违约率略有上升。

奥地利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公司资本实力有限，中国企业与其签约时要考虑到这一因素，并订立合理安全的支付条款。一旦发生违约情况，应及时有所反应，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保护自己的权益。中国企业也可将有关情况向国内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和通报，争取在双边政府协

议机制下促进纠纷的解决。

5.3 承包工程方面

奥地利工程市场规模有限，欧盟内部企业间竞争异常激烈，因此中国企业进入奥地利市场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若想参加当地工程的竞标，最基本的条件是需要具备欧盟建筑企业的资质。此外，奥地利对中国承包工程公司实施中标工程项下带动中国劳务进入奥地利管制十分严格，曾有中方施工人员被奥地利警方无端拘留和被要求限期离境，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和相关中国企业不得不以法律手段维权。因此，中国企业赴奥地利承包工程应有相应准备。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相对狭小，进入门坎较高。欧盟东扩之后，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奥地利对来自新成员国的人员就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而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赴奥地利就业，困难更大。目前，奥地利对包括新加入欧盟的邻国人员皆实行严格的限制。从21世纪初开始，奥地利中止了从中国引进中餐厨师，虽经多层次频繁交涉，但仍无结果。

20世纪90年代，奥地利曾与中国协议开展医院护士专项劳务合作，在此项下曾有几批中国护士赴奥地利，但由于发生协议期满后有人滞留不归情况，奥方中止了这项合作。因此，目前奥地利同中国开展劳务合作的机会很小。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奥地利，个人休假是“神圣”的，企业要绝对保证员工的正常休假。奥地利预防官员腐败的措施严厉，切忌行贿。此外，奥地利的政党政治可能影响到外国人的利益，企业如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对此应有清醒认识。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奥地利政局稳定，法律制度健全，社会治安良好。

经济方面，奥地利经济发达，国家竞争力较强。世界经济论坛《2011-2012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奥地利得分为5.1，142个国家中排名第19。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2012年人均国民总收入数据，奥地

利以47083美元排名第12。

由于全球市场情况好转和最主要经济伙伴——德国经济的复苏，奥地利出口迅速回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到危机前水平，经济稳步回升。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2年奥地利财政赤字为74亿欧元，占GDP比重2.5%，低于欧盟27国（4%）和欧元区（3.7%）的平均水平；公共债务为2274亿欧元,负债率73.4%,也低于欧盟27国(85.3%)和欧元区(90.6%)的平均负债率。奥财政状况比危机前稍差，但正处于稳步恢复之中。短期内，通货膨胀加速、汇率、利率剧烈变化等风险并不存在。目前，奥地利主权债务信用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在欧债危机的背景下，东欧国家经济不景气导致的坏账对奥地利的银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鉴于此，2012年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下调奥地利主权信用评级至AA+，前景展望为负面。2013年1月底，鉴于奥地利经济在欧债危机中表现出来的高抵抗力，标普将前景展望上调为稳定。

表5-1：奥地利主权债务评级

	穆迪	惠誉	标准普尔
长期主权债务评级	Aaa	AAA	AA+
主权债务展望评级	负面	稳定	稳定

资料来源：三大评级机构

三大评级机构将奥主要金融机构评定为中上等级，显示其信用风险低（详见下表）。

表5-2：奥地利主要金融机构和企业评级

企业名称	穆迪		惠誉		标准普尔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奥地利银行	A3，负面	P-2			A，负面	A-1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A3，稳定	P-2			A，负面	A-1
奥地利第一银行	A3，负面	P-2	A，稳定	F1	A，负面	A-1

资料来源：三大评级机构

政策方面，奥财政、货币、外汇、税收、环保、资源等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劳工制度上，奥政府引入红白红卡（Rot-Weiss-Rot-Karte）促进高技术和紧缺人才赴奥工作，解决其人口老龄化、某些类别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得益于良好的社会合作伙伴关系，罢工等事件在奥罕有发生。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经营时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

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奥地利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守法经营，保持与奥地利相关政府部门和议会的正常接触。在遇到问题时，可与奥地利政府主管部门联络，以寻求解决问题。在办理企业注册、人员进入手续时，应如实回答提问。在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请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的有关部门协助，共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奥地利法律，参加当地的相关组织，执行社会伙伴协议。根据奥地利社会伙伴协议，不同行业的业主代表与工会代表在一定时期谈判从业人员增加工资问题，一旦达成协议，企业要履行协议义务，以切实保证企业职工的合法利益。

在奥地利解聘雇用职工绝非易事，职工背后有企业职工委员会、工会和工会律师的强大支持，所以要慎之又慎。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奥地利人民热情好客。中国企业人员应了解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努力融入当地社会，注意提高各方面的修养。奥地利人喜爱音乐，普遍有较高的音乐素质，如果能够在音乐方面与当地人交流，肯定受到欢迎和尊重。

应该善于与当地居民交流，交流的题材要广泛，文化、艺术甚至宗教。饮食是很好的题目，很多奥地利人喜爱中餐，可以利用中餐当作交友和交流的手段之一。冬季体育运动，特别是滑雪是奥地利人最喜爱的运动，与奥地利友人结伴滑雪，交友又健身，一举两得。

要注意平时的言行举止，服装整洁，微笑待人。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要注意不扰民。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奥地利人大都信仰宗教，因此要杜绝对宗教不敬的言行。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人们的信仰和生活习惯不尽相同，中方人员应注意努力学习和了解，力争做到不犯忌。

欧洲人十分尊重女性，时时处处注意“女士优先”的原则。奥地利社

交活动十分频繁，以舞会为例，每年冬春季节，仅维也纳就要举行数百场舞会。作为音乐之都的维也纳，音乐会、歌剧等文艺演出几乎每晚都有，参加这些活动既可提高修养，同时也是交友、洽谈生意的重要社交活动。在社交场合，服装和礼仪十分重要，举止要大方、得体。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奥地利人的环保意识非常强，环保法规越来越严格。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应该随时关注奥地利和欧盟出台的新标准和新法律，保持与国内的信息沟通，确保中国的出口产品不违反规定。在奥地利工作和生活，要注意不断增强环保意识，遵守相关规定，如垃圾分类等。外出旅游时，不能随手乱扔垃圾和废物。在生态公园和动植物保护区内，更要注意保护动物和植物。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了解和掌握奥地利涉及企业、产品和个人社会责任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及时缴纳相关税赋。在特殊情况下，应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为受灾受难者捐赠。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利用媒体传达自己的声音。如有需要，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媒体工作，既可提高效率，也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果遇到当地媒体主动采访，不要一味推脱，可以利用机会做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澄清事实，或发布更新信息。建议在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遇有当地执法人员检查时，不能拒绝和干扰执法人员执法，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身体接触。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时，要通过律师交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奥地利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奥地利，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人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时，应当立即报警寻求保护，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国驻奥地利使馆。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如利益受损，可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诉反映。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通报，寻求支援和救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奥地利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奥地利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奥地利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奥地利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www.fmprc.gov.cn/chn/lsfw/lsbh/default.htm。

在进入奥地利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业务联系。

在发生任何人员和财产受损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国驻奥地利使馆。在解决事件过程中，应听从大使馆的指挥，配合大使馆的行动。企业应学习和及时了解大使馆保护中国公民利益的相关规定，以备必要时应用。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企业必须建立应急预案，每个企业员工必须掌握预案内容。应急预案应包括急救电话、匪警、火警等内容，还要包括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的联系电话。要明确规定，在紧急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与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取得联系，之后立即报

告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维也纳当地重要应急电话：

火警：122

匪警：133

交通急救：144

医院急救：141

救护车：717180

中毒急救：4064343

药店服务：1550

登山急救：140

旅行紧急呼叫：8956060

煤气泄露：128

水管破裂：599590

附录1 奥地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联邦总理府，网址：www.bka.gv.at
（2）联邦欧盟及国际事务部（外交部），网址：www.bmeia.gv.at
（3）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网址：www.bmwfj.gv.at
（4）联邦财政部，网址：www.bmf.gv.at
（5）联邦交通、技术创新部，网址：www.bmvit.gv.at
（6）联邦农林、环保和水利部，网址：www.lebensministerium.at
（7）联邦科学研究部，网址：www.bmwf.gv.at
（8）联邦商会，网址：www.wko.at
（9）奥地利商务署，网址：www.aba.gv.at，www.investinaustria.cn

附录2 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	奥地利华人商会	潘建伟	00436643378995	Lessiakgasse 3A/1，1220 Wien
2	奥地利工商业联合会	金建平	00436767226288	Promenadeweg 2，1220 Wien
3	奥地利奥中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	倪铁平	004369911279318	Grieskichner Str. 75，4701 Bad Schallerbach
4	奥地利浙南商会	温怀钦	00436643266898	Loferer Bundesstr. 2，5760 Saalfelden

二、奥地利较大中资企业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华为技术奥地利公司	崔玥	004366488664873	Yue.cui@huawei.com
2	中兴奥地利有限公司	李广林	00436608086018	Li.guanglin@zte.com.cn
3	FACC（未来先进复合材料公司）	许春林	00436649619904	xcl@xac.com.cn
4	奥地利奥特比驱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樱珠	004367683757495	Angel.chen@wolong.com
5	恒天（奥地利）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奥地利fehrer公司（ONA））	刘玉军	00491706391266	liuyujun@cntstc.com
6	帕尔菲格三一公司	江南	004366488345704	jiangjonathan@hotmail.com
7	斯太尔动力公司	朱家钢	008618611613925	Jonizhu@163.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奥地利》，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奥地利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陶百良（参赞）、夏阳（参赞）、孙笑华（一秘）、胡建新（一秘）、周鸿娣（二秘）、鲁伟（二秘）、丁涛（二秘）、韩景旸（三秘）和王娟（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奥地利联邦商会、奥地利商务署及其驻上海代表处等机构的公开信息，并得到维也纳商务局张晓军女士的大力支持，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